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字体	释义
<b>黑体加粗</b>	<b>《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b>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b>楷体加粗</b>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b>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1.关于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13 年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2）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的留言咨询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留言截图，前述留言内容为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向第三方企业的答复内容，非针对发行人；（3）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联控股均为境外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2）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补充披露部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之“1、香港优利德”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香港优利德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优利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注册编号	1867228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	
董事	洪少俊、洪少林	
注册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销售仪器、仪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仪器仪表的销售业务。	
<b>股东名称</b>	<b>出资金额（万美元）</b>	<b>比例</b>
优利德	50	100%
<b>合计</b>	<b>50</b>	<b>100%</b>
<b>财务数据</b>	<b>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b>	
总资产（万元）	6,448.77	
净资产（万元）	2,741.46	
净利润（万元）	765.57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优利德自成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2）香港优利德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程序及其法律风险

#### ①香港优利德设立时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程序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施行，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根据《广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外〔2005〕968号），除省属有关机构外的其他各类法人举办境外投资项目，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公司已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香港优利德的设立，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内容“公司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办妥了商务、外汇的核准手续。

## ②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程序面临的法律风险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对企业的具体罚则，仅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因此，公司2013年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履行相关发改部门核准程序，在当时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在公司实际办理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的手续过程中，商务、外汇手续未存在障碍，已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投资证第4400201200438号），于2013年8月27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二）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的风险

公司2013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履行相关发改核准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的商务、外汇手续，香港优利德已于2013年2月28日设立且合法存续，未对公司及香港优利德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公司开展新的境外投资活动未按照最新规定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将存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

## 【发行人说明部分】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 1、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我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公司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在当时的法律

后果为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规定未对应履行发改核准程序但实际未履行的情况制定明确的罚则。

## **2、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1) 未对公司设立香港优利德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广东省商务厅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经履行完毕商务相关手续。

根据 201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向优利德有限发出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经履行完毕外汇相关手续。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是一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根据当时的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该公司现有股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交付股本金额为美金五十万元整”。

根据上述，公司设立香港优利德已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相关手续，香港优利德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设立且合法存续。

### **(2) 公司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访谈确认，“未经发改核准，法律后果为无法办理外汇等手续；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为事前行为，事后发改部门不会要求公司进行补办，也没有给企业补办过；截至目前，没有因为当时企业对外新设贸易类公司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进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的访谈确认，“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暂无针对优利德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要求优利德就当时未履行发改核准手续进行补办。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未因企业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中心支局未对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公司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25 号、东税电征信〔2020〕1237 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因此，公司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广东省发改委亦不会要求公司进行补办。

### 3、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 （1）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内，香港优利德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up>#</sup>
总资产	6,448.77	14.82%	7,117.52	19.25%	6,385.56	20.34%
净资产	2,741.46	10.27%	1,919.71	11.51%	1,422.97	12.98%
净利润	765.57	14.37%	412.55	12.86%	424.38	15.46%

注：占比为香港优利德的该项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重。

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 （2）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

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即便被责令停止经营，公司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投资事项的发改核准或备案手续，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即可。



### **(3) 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事项，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发改主管部门未因企业新设境外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 **(4) 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访谈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办发改程序；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综上，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投资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综上所述，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针对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的境外投资项目未有明确罚则，公司设立香港优利德已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相关手续，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主要为公司在国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1、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

2005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我委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各类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我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渠道如下：（一）省属有关机构举办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属有关机构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申请报告。（二）其他各类法人以及自然人、其他组织举办境外投资项目，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

部门申报。”

## **2、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含义**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起施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有明确的法律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参照前述固定资产的定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般涉及对符合上述特征的有形资产的投资建设。

### **(2) 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参照上述固定资产定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为对外投资新设贸易类企业，未涉及上述有形资产的投资建设，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公司设立香港优利德属于新设贸易类企业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但涉及中方投资用汇，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核准手续。

### **(3) 香港优利德购置房产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2017年4月5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

德集团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将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香港优利德购置上述房产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施行，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内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

香港优利德系在设立多年后以自身经营所得购置房产，不涉及发行人境内主体的出资或以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通过香港优利德在境外进行投资，无需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委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优利德集团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 **（1）2005 年 7 月，优利德集团设立**

2005 年 7 月 8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981925 号），优利德集团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优利德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620.00	62.00%
2	吴美玉	200.00	20.00%
3	洪国雄	180.00	18.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洪国雄为洪佳宁的堂叔。

## （2）2008年8月，优利德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12日，优利德集团股本从1,000万股增至2,000万股，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1,240.00	62.00%
2	吴美玉	400.00	20.00%
3	洪国雄	36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此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集团未进行增资行为，其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二千万整。

洪佳宁、吴美玉、洪国雄在2005年设立优利德集团之前已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其投资优利德集团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

因此，优利德集团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 2、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2017年3月2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2509923号），瑞联控股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瑞联控股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少俊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瑞联控股自设立完成后未进行增资行为，其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一万元整。

瑞联控股全体股东在瑞联控股设立前已取得境外居民身份，其投资瑞联控股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

因此，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 **3、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广东省商务厅（<http://com.gd.gov.cn/>）、东莞市商务局（<http://dgboc.d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rc.gd.gov.cn/>）、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p.d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网站进行检索，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的设立并没有违反香港的适用法律；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

#### **【中介机构核查】**

##### **【核查程序】**

1、检索《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认未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2、现场走访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当时对境外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发改手续政策，发改部门是否因未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给予企业行政处罚或要求补办等情况；

3、现场走访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了解其是否会就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投资项目核准事宜进行处罚；

4、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审批/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5、查阅发行人投资香港优利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核实发行人向香港优利德实缴出资在外汇管理局登记平台的登记情况；

6、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7、查阅香港姚黎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截至目前的存续情况；

8、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站（[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改核准或备案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经发改委核准，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但前述规定未对应履行发改核准程序但实际未履行的情况制定明确的罚则；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相关手续，香港优利德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主要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处罚；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兜底

承诺。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涉及中方投资用汇的，不论其资金汇出的最终目的是否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均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属于新设贸易类企业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但涉及中方投资用汇，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核准手续；香港优利德购置房产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香港优利德购买房产事项不涉及境内主体的出资或以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通过香港优利德在境外进行投资，无需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程序。

(3)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其未因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核查手段充分、客观；发行人尚未就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项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书面证明文件。

## **2.关于业务与技术**

### **2.1 关于主要产品**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产品划分为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测绘测量仪表等，其中包括数字万用表、数字示波器等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产品；(2) 发行人产品存在众多的细分垂直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冷暖通、光伏等行业；(3) 发行人在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及绝缘电阻测试仪等领域，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在测试仪器、红外测温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较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其中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主要为电力配套厂家在设计生产，发行人 12kV 的输



出电压指标在仪器仪表行业中较为先进；（4）发行人在产品内部划分了低中高端，招股说明书多处存在“高端万用表”“高端示波器”“高端红外热成像仪”等表述；（5）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五金/仪器仪表类目，公司交易量和品牌排行均位居前列。

请发行人披露：（1）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等产品间的差异及划分依据；（2）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与传统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特点差异、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发行人在前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及技术掌握上所处的行业水平；（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切入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不同应用领域的切入难度，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4）行业内关于低中高端产品的划分依据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应低中高端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内部关于低中高端的划分与行业划分标准是否一致，若否，请删除可能误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5）上述交易量和品牌排行的具体情况，避免“位居前列”等模糊化表述。

请发行人：结合目前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主要由电力配套厂家设计生产、发行人产品在绝缘电阻测试仪市场中的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认定绝缘电阻测试仪的产品先进性时仅限定在仪器仪表行业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并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 **【问题回复】**

#### **【补充披露部分】**

**（一）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等产品间的差异及划分依据；**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收入构成”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产品线的差异及划分依据

产品线	主要产品及主要测量参数	产品间的差异及划分依据
电子电工测试仪表	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电压、导通； 交流及磁场检测电笔：电磁场信号； 网络寻线仪：弱电信号配对	主要用户群体：电子工程师、电子维修人员、专业电工、电器维修人员等； 产品主要用途：该产品主要用于 1,000V 电压及以下的场景，主要用于电子电工行业的电压、电流、电容及电阻等相关参数的测量； 产品形态：产品为便携式，主要通过电池供电； 公司研发部门：公司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主要由测试仪表产品开发一部负责研发。
测试仪器	示波器：电压与时间波形图；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电压与时间波形产生； 频谱分析仪：频率信号分析； 台式数字万用表：电压、电流、电阻及电容等； 直流稳压电源：直流电压产生等	主要用户群体：电子工程师、电子维修人员、科研教育人员等； 产品主要用途：测试仪器主要以频率较高的电压信号为测量主体，包括电子工程研发设计、通讯领域的信号采集、信号仿真等，主要应用于电子制造、通讯、高等教育及科研实验等领域； 产品形态：测试仪器主要为台式，体积较仪表产品要大，主要在固定场所使用，通过市电供电，测量精度一般较仪表产品要高，功能更为丰富； 研发部门：公司测试仪器主要由仪器产品开发部（东莞）、仪器产品开发部（成都）负责研发。
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	绝缘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量； 接地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量； 电气安全综合测试仪：绝缘电阻、回路阻抗、漏电保护器、电压等； 电能质量分析仪：电压、电流、功率、谐波等； 漏电保护开关测试仪：跳脱时间、跳脱电流等	主要用户群体：以电气及安规工程师为主； 产品主要用途：该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场所，可用于 1,000V 电压以上的场景，主要为电网的输电、配电、送电、变电的关键电器设备进行测量、检修和维护，测量范围包括电气设备的绝缘、接地、电能、泄露等安规检测。 产品形态：主要为便携式； 研发部门：公司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主要由测试仪表产品开发二部负责研发。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将相关产品分别划分为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三个产品线。”

（二）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与传统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特点差异、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发行人在前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及技术掌握上所处的行业水平；

1、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与传统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特点差异、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

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3、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传统测量仪器仪表为模拟式测量仪器仪表，国内主要在 21 世纪前较为普及，随着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及技术进步，数字式测量仪器仪表逐渐对模拟式测量仪器仪表形成替代。

模拟式测量仪器仪表主要通过模拟电路设计实现测量，并通过指针结合表盘等方式显示测量结果，该产品无数字存储、分析、传输等功能。数字式测量仪器仪表则主要通过模拟前端设计、模数转换、数据采集、分析、校准、补偿等技术，实现数字化输出显示、存储、分析、传输等功能。与模拟式仪器仪表相比，数字式测量仪器仪表具备更高的测量精度、测量效率及易用性。目前，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已经基本由模拟式转变为数字式，未来一方面伴随着微处理器及软件运算能力提高、传感器尺寸及功耗变小，仪器仪表设备厂商通过不断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数字式仪器仪表产品性能；另一方面，随着网络的普及，未来产品将配置更多不同的通讯模块实现测量结果输出，从而实现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网络化。”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分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1）电子电工类测试仪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按产品类型分类，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产品。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属于数字式测量仪器仪表的一种，可以实现量程自动切换，手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需要通过手动切换量程档位，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易于操作，对使用者技术知识要求较低，无需手动调整即可自动测量不同范围电参数的能力，具有更好的易用性。在电子电工测试仪表由模拟式向数字式转换初期，相对于手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对微处理器运算能力要求更高，手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具有更高性价比，因此，在此阶段，主要以手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为主。随

着微处理器运算能力的快速提升，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的成本逐步降低，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为主，未来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经济进一步发展，自动量程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有望快速增长，逐步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 2、发行人在前述产品的销售规模及技术掌握上所处的行业水平；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4 项，汇集了安全保护、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稳定升压及可设步进电压、线性化信号处理、图像处理、三维波形实时显示、双时基独立可调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工测试仪表	数字式	30,649.23	97.45%	26,790.10	97.85%	23,541.45	98.42%
	其中：自动量程	21,997.20	69.94%	18,906.39	69.05%	15,949.52	66.68%
	非数字式	801.80	2.55%	589.65	2.15%	378.54	1.58%
	小计	31,451.03	100.00%	27,379.75	100.00%	23,919.99	100.00%
测试仪器	数字式	7,336.44	99.59%	6,471.72	99.63%	6,015.73	99.62%
	非数字式	30.10	0.41%	24.26	0.37%	22.91	0.38%
	小计	7,366.54	100.00%	6,495.98	100.00%	6,038.64	100.00%
温度及环境测试仪表	数字式	7,191.72	100.00%	5,160.76	100.00%	4,184.83	100.00%
	非数字式	-	-	-	-	-	-
	小计	7,191.72	100.00%	5,160.76	100.00%	4,184.83	100.00%
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	数字式	3,864.33	100.00%	3,330.94	100.00%	3,052.46	100.00%
	非数字式	-	-	-	-	-	-
	小计	3,864.33	100.00%	3,330.94	100.00%	3,052.46	100.00%

测绘测量仪表	数字式	2,846.34	100.00%	3,227.14	100.00%	2,047.89	100.00%
	非数字式	-	-	-	-	-	-
	小计	2,846.34	100.00%	3,227.14	100.00%	2,047.89	100.00%
工具、配件及其他	非数字式	841.36	100.00%	588.99	100.00%	567.2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数字式	51,888.05	96.88%	44,980.67	97.40%	38,842.36	97.57%
	非数字式	1,673.28	3.12%	1,202.89	2.60%	968.66	2.43%
	总计	53,561.33	100.00%	46,183.56	100.00%	39,811.02	100.00%

从上述统计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 97.28%的产品为数字式测试测量仪器仪表，非数字式测量仪器仪表占比较低。在电子电工测试仪表产品线，报告期内，平均 68.56%的产品为自动量程测量仪表。”

各类产品技术水平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并补充披露如下

“在信号采样及处理方面，公司通过 ADC 采样和运算，搭配特有电路设计及硬件布局，结合微控单元、校准算法、补偿算法，开发了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1）该技术能够在保证产品测量精度的同时，实现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及使用条件下的高稳定性，同时能确保产品针对具体测量对象重复测试结果的一致性；（2）该技术在电容测试领域具有优势，比如 UT136+系列产品能在 5 秒内实现 1mF 电容测试，目前行业主流技术以 10 秒的测试速率为主；（3）该技术结合多参数同步采集算法可实现多参数的高精度同步测量。

（4）公司开发的自动量程切换算法可以实现电压、电阻和电容等测量参数的不同量程的自动切换，目前优利德、华盛昌、胜利等国内主流品牌产品自动量程的技术水平基本相当。”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收入占比情况（如有）、切入主要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不同应用领域的切入难度，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

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发展历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电力建设及维护、医疗防疫、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在相关行业应用情况及发展历程如下表所示：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种类	切入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	切入难度	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竞争力
电子	万用表、钳形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风速计、转速计、测震仪、过程校验仪等	万用表、钳形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红外测温仪、红外热成像仪是该等行业进行测试测量的基础工具。公司从成立之初即开始研发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进入该等行业，于2006年左右推出红外测温仪、2007年推出示波器、2013年推出信号发生器、2017年推出红外热成像仪等产品，为该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测量工具。	该等行业为相关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基础应用的行业，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在该等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及其他厂商进入行业均要面临技术、渠道、品牌等行业壁垒： 1、技术：因为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厂商需要提供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稳定性的产品，才能在竞争中获得优势； 2、渠道：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为工具性产品，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需要厂商拓展并积累销售渠道； 3、品牌：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产品品牌具有较高的溢价及客户影响力，厂商需要通过多年积累来提升品牌形象。	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规模呈平稳增长的态势。2019年度，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国内家用电器行业略有下滑，国内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规模8,032亿元，同比下降2.2%，其中，国内空调出货量为9180万套，较2018年度下滑3.37%，但仍保持高位；国内机电行业稳步增长，2018年度，机电行业市场规模约为4.65万亿元，预计到2025年，收入规模可达5.85万亿元。下游应用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增长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该领域的主要厂商包括福禄克、FLIR、优利德、华盛昌、胜利等。福禄克、FLIR为全球仪表领先品牌，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技术水平和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优利德、华盛昌等国内厂商通过多年积累，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时，即以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进入该等行业，并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开发出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与功能。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积累，公司在该等行业仪器仪表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品牌与销售渠道等优势，能为该等行业客户提供较为丰富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公司产品在该等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家用电器						
机电设备						
冷暖通	钳形表、红外测温仪、红外热像仪、风速计、转速计、测震仪、过程校验仪等	公司通过带温度测量的钳形表进入冷暖通市场；2006年，公司研发并陆续推出温度及环境类测量产品，用于冷暖通领域温度等环境类参数的测量；2017年，公司研发出红外热像仪，应用于地暖系统的热分布检查。				公司已开发出适用于冷暖通行业的多款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并积累了线性化信号处理及红外热像图像处理等核心技术，后续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能满足冷暖通行业多项测量需求。公司在该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节能环保	环境类仪表产品，如风速仪、空气质量分析仪、数字噪音计等，数字钳形功率计等	公司于2006年，逐步推出环境测试系列产品，进入节能环保领域，截至目前，已经推出十余种应用于该领域的产品。	除上述技术、渠道及品牌壁垒以外，环境测试类仪器仪表主要包括以风速、噪声、震动、水和空气中的污染物等进行监测的仪器仪表，需测量物理参数种类较多，产品种类较多，需要厂商具有	随着政府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力度不断增加、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环境监测类的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整体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9	行业内主要厂商包括福禄克、德图仪器、华盛昌、优利德等。福禄克、德图仪器为全球仪表领先品牌，在节能环保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较为丰富的产品	公司环境类产品种类较为丰富，能够提供多种类参数测量，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种类	切入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	切入难度	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竞争力
			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柔性化生产能力，满足该领域产品多样化的需求。	年，我国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0.8%，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线，竞争力较强；华盛昌、优利德等国内厂商通过多年积累，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轨道交通	钳形表、万用表、绝缘电阻测试仪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开发的部分型号钳形表、万用表增加了变频测量功能、12V 的二极管测试功能，产品稳定性、抗干扰能力进一步提升，满足轨道交通测量需求，从而切入轨道交通应用领域。	<p>由于轨道交通采用了大量的牵引整流器、逆变器和照明系统，并且存在时速控制快慢的因素影响，因而电力系统电路会在基波的成份上，大量产生各种载频干扰信号、多谐波干扰等畸变信号，需要使用工业钳形表、万用表等专业测量工具才能获得更准确的测量结果。发行人及其他厂商切入该行业的难度主要包括：</p> <p>1、技术：轨道交通测量具有特定的需求，如变频测量功能等，对产品的抗干扰能力要求较高；</p> <p>2、品牌：轨道交通行业终端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会选择购买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及质量保证的产品。</p>	近年来，中国轨道交通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底，中国高速铁路里程数突破 3.5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我国内地累计有 39 个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总计 6,333.3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571.9 公里。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带动对工业类仪器仪表需求的增长。	该领域主要厂商包括福禄克、日本克列茨（KYORITSU）和优利德等公司，因为该领域对产品品牌、性能要求较高，目前，国外品牌厂商居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逐步提升产品的稳定性、抗干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逐步进入轨道交通行业，但产品竞争力较国外领先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种类	切入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	切入难度	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竞争力
光伏行业	直流钳形表、万用表、电能质量分析仪、照度计等	光伏行业属于直流系统，公司开发的直流钳形表可以用光伏行业；同时，公司开发的照度计，可以用于光伏行业光照度的测量。	<p>光伏行业的切入难度主要在于技术、品牌等方面。</p> <p>1、技术：由于光伏阵列越来越大，需要1500V系统测量的万用表、钳形表，对测量仪表的安全性、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p> <p>2、品牌：由于国内厂商切入较晚，光伏行业测试测量仪表以欧美日的品牌为主，后进入者均将面临品牌壁垒。</p>	<p>2015年开始，为有效缓冲补贴下降的冲击，降本增效，光伏行业的光伏系统由1,000V提高到1,500V，需要万用表、钳形表的测试直流电压提升至1,500V。从市场规模分析，2011-2019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2018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00GW，2019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21GW。2017年开始，国内光伏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呈下滑趋势，2019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为30.11GW，较2018年度下滑约32%，但仍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p>	<p>在该领域，日本日置产品居于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较高。国内厂商起步较晚，技术水平与日置存在一定差距。</p>	<p>公司基于超高脉冲电压冲击保护、抗雷击保护技术、电路安全装置损坏自恢复技术等核心技术开发的直流钳形表、万用表在1,000V光伏系统均已得到应用，公司正基于技术储备开发应用于1,500V光伏系统专用的电子电工测量仪表。目前，在光伏领域，公司产品较行业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p>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种类	切入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	切入难度	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竞争力
汽车制造 (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	绝缘电阻测试仪、汽车万用表、涂层测厚仪、转速计等	2005年左右,公司在汽车领域进行产品布局,开发出汽车万用表及转速计,主要针对传统汽车的维修检验;2015年,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开发出UT505A绝缘电阻测试仪,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电控系统的绝缘性检验;2019年,公司新上市的涂层测厚仪UT343D,可用于汽车表面涂层的检验。	切入该行业的主要难度包括: 1、品牌:目前,汽车行业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以发达国家品牌产品为主,后进入者将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 2、产品种类:汽车行业涉及多种物理、信号参数的测试测量,需要厂商具有较丰富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种测量需求。 3、技术:与传统燃油汽车有所不同,新能源汽车需要对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进行参数测量,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 4、渠道:行业终端用户以集成商、汽车配套代理商为主,需要后进入者积累相关销售渠道资源。	新能源汽车是汽车行业发展方向,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成熟、环保影响以及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巨大。与传统汽车制造行业相比,测试仪器仪表发生较大变化,包括电机及电控系统的绝缘等安规检测,电池测试、电池老化需要的电池内阻测试仪、大功率电子负载、大功率电源等仪器仪表,需要仪器仪表厂商对产品进行研发迭代,以满足新能源汽车行业测量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日本日置、中国台湾的致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roma)居于领导地位,市场份额较高。国内厂商起步较晚,在该领域与日置、Chroma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公司通过绝缘电阻测试仪UT505A切入新能源汽车检测行业,但是,由于公司进入该领域较晚,公司产品较行业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将基于新能源汽车检测的核心技术开发大功率电子负载、大功率电源、高分辨率热成像仪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检测领域的产品种类。
建筑工程	激光测距仪、激光水平仪、墙体探测仪等	公司应用于建筑行业的产品中,激光测距仪及激光水平仪为整机采购生产,分别在2010年及2016年推出;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为墙体探测仪,在2014年左右推出。	该行业较为成熟,产品品牌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019年度,国内建筑行业增加值为7.09万亿元,同比增长5.68%;2019年,我国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55亿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1.4%,基本保持稳定。	在该领域,德国博世(BOSCH)、徕卡(Leica)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厂商包括华盛昌、优利德等公司,厂商数量较多,行业竞争激烈,较国外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建筑行业检测产品的技术较为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的方式覆盖该等行业客户需求。
电力建设及维护	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电气综合测试仪等	2006年开始,公司开发出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产品,从而进入电力建设及维护行业	切入该行业的主要难度包括: 1、技术:电力行业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并且涉及到高压测量,具备较高的技	依据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能源电力发展展望2019》,2025年、2035年、2050年电能占终端	在该领域海外知名厂商主要包括日本克列茨(KYORITSU)、美国福禄克、Megger、德国METREL等,该等厂商有	公司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产品线,具有稳定升压技术、可设步进电压技术等核心技术,是测量测试仪器仪表行业中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种类	切入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	切入难度	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竞争力
			<p>术门槛。</p> <p>2、品牌：行业产品以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品牌为主，国内厂商较晚进入该行业，存在品牌壁垒；</p> <p>3、渠道：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电力设备的招投标实现，需要厂商积累相关行业客户及经验。</p>	<p>能源消费的比重分别超过30%、40%、50%，电力需求总量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对电力测试仪表市场需求的增长。</p> <p>从技术方面分析，快速绝缘测试、超高压绝缘测试、在线检测技术是电力建设及维护行业测试测量的重点发展方向。</p>	<p>超过60年的历史，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具备很高的国际竞争力。国内厂商起步较晚，较海外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以绝缘电阻测试仪为例，目前国内仅有优利德等少数厂商能自主生产10kV以上的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p>	<p>较少具备10,000V以上稳定电压输出技术的厂商之一。</p>
医疗防疫	红外额温计、红外热像仪	<p>2020年，为满足“新冠疫情”期间防疫需求，公司研发出红外额温计、红外热像仪等应用于医疗防疫领域的产品。</p>	<p>产品进入医疗防疫领域将面临技术、生产许可及产品注册、认证等壁垒，具体：</p> <p>1、技术方面，相对于工业温度测量，医疗防疫领域对产品的测量精度要求更高，要求行业内企业在软硬件方面具有相当的技术积累；</p> <p>2、医疗防疫领域特殊，进入该行业的产品有严格的生产许可及产品注册、认证要求，进入该行业需要面临认证壁垒。</p>	<p>在医疗防疫领域，红外额温计、红外热像仪是较为成熟的产品，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求大幅增长，预计后续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市场需求将恢复至正常水平。</p>	<p>该领域红外额温计主要参与者包括鱼跃医疗、九安医疗等传统医疗公司。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利德等具有红外测温技术的厂商进入该领域，厂商数量及产能快速增长。</p> <p>该领域红外热像仪主要包括高德红外、睿创微纳、大立科技等公司，在国内，高德红外是红外热像仪产品的领先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市场份额均居于领先地位。</p>	<p>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防控需求影响，公司红外额温计、红外热像仪出货量大幅增长，侧面体现出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但是，公司进入该领域时间较晚，产品较行业领先品牌存在一定差距。</p>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示波器、信号源、台式电源、台式万用表	<p>公司于2007年开发出数字存储示波器产品，正式进入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仪器领域，2015年开始推出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专用仪器型号产品，2017年开始推出实验系统综合</p>	<p>切入该行业的难度主要包括：</p> <p>1、高等教育及科学研究要求仪器仪表种类较多，需要厂商有比较齐全的产品线；</p>	<p>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是国家科技进步的重要基础，国家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及支持力度逐年增加。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进步，该领域测试</p>	<p>国内高等教育领域，主要参与者包括泰克、优利德、普源精电、鼎阳科技等公司。泰克产品的技术水平要优于国内的竞争对手，国内厂商</p>	<p>公司产品在高等教育领域竞争力如下：</p> <p>1、渠道优势：公司通过定期举办教育代理商产品培训会、交流会、年会、协同育人全国高等</p>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种类	切入应用领域的发展历程	切入难度	行业发展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竞争力
		<p>测试平台，可实现教师在线教学、学生在线学习和管理员在线管理。</p>	<p>2、该领域用户对仪器仪表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一般会选择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产品，新进入仪器厂商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p> <p>3、技术门槛：（1）该领域用户对仪器仪表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通用产品更高，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p> <p>（2）高等学校数字化教育对各种仪器的集成度要求较高，需要厂商具有集成的能力。</p>	<p>测量仪器仪表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p>	<p>在服务及系统集成方案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优利德凭借渠道优势、实验室系统综合测试平台的技术，在国内高等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p> <p>在科学研究领域，用户更注重测试仪器的品牌及产品性能指标，目前，泰克、是德科技等国外厂商占据领先地位，国内厂商较国外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厂商研发积累及产品性能、品牌提升，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升。</p>	<p>院校走访等大型市场推广活动，对核心经销商进行培训及产品推广，公司产品在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p> <p>2、技术优势：公司推出的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包括了硬件和软件结合的实验室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入选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合作项目，可用于电子电工、数电、模电、物理和开放性创新等实验室。公司产品在高等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p> <p>但是，在科学研究领域，公司的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产品较国外领先厂商存在一定差距。</p>

公司产品为测试测量使用，大部分通用性较强，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行业使用。其中，在建筑工程、高等教育行业，公司开发了针对该等行业应用的专用产品，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工程	2,416.26	4.51%	2,855.95	6.18%	1,739.01	4.37%
教育类	1,198.95	2.24%	1,003.51	2.17%	569.15	1.43%
主营业务收入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

**（四）行业内关于低中高端产品的划分依据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对应低中高端的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内部关于低中高端的划分与行业划分标准是否一致，若否，请删除可能误导投资者的相关内容；**

行业内关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低中高端产品的划分依据主要包括：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差异及产品的行业专用性等因素，但是针对具体产品未制定具体低中高端划分标准。公司依据产品的价格、技术指标、功能差异及产品的行业专用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将相关产品划分为低中高端。以各产品线代表性产品为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低端	中端	高端
电子电工类	手持式万用表	量程≤600V的手动万用表。	①量程1000V的手动万用表； ②3位半自动量程万用表；	①4位半的高精度万用表； ②特殊功能万用表，如三防保护等。
	钳形表	量程≤400A的交流钳形表。	①400A<量程≤1000A的交流钳形表； ②量程≤400A的交直流钳形表； ③安规等级为 CAT III 600V。	①量程>1000A的交流钳形表； ②量程>400A的交直流钳形表； ③特殊功能钳形表（如三防保护）。
	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测量电压范围固定，并量程<10个	测量电压范围固定，量程≥10个	产品具备特殊功能，如：具备RCD触发功能、GFCI触发功能等。
测试仪器	示波器	①采样率≤1GHz的基础数字存储示波器； ②带宽<300MHz的基础数字存储示波	①1GHz<采样率<10GHz的数字存储示波器； ②300MHz≤带宽<1GHz的数字存储示波器；	①采样率≥10GHz的数字存储示波器； ②带宽≥1GHz的数字存储示波器；

		器。	③带宽<1GHz的数字荧光示波器。	③带宽≥1GHz的数字荧光示波器。
	信号发生器	带宽<100MHz的函数及任意波形发生器	①RF信号发生器，带宽<10GHz； ②100MHz≤带宽<500MHz的函数及任意波形发生器	①RF信号发生器，带宽≥10G； ②带宽≥500MHz的函数及任意波形发生器
温度与环境	红外测温仪	D:S值≤10的红外测温仪。	10<D:S值<50的红外测温仪	①D:S值≥50的红外测温仪； ②特殊功能测温仪，如三防等。
	红外热成像仪	分辨率≤160×120的热成像仪。	160×120<分辨率<1024×768的热成像仪。	分辨率≥1024×768的热成像仪。
电力及高压	绝缘电阻测试仪	摇表式的绝缘电阻测试仪	电压输出≤5,000V的绝缘电阻测试仪	①电压输出>5,000V的绝缘电阻测试仪； ②具有特殊功能的绝缘电阻测试仪。
	接地电阻测试仪	模拟接地电阻测试仪	①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②不具备土壤电阻测试功能的接地电阻测试仪	①具备土壤电阻测试功能的接地电阻测试仪； ②具有特殊功能的接地电阻测试仪。
测绘测量	测距仪	基础测距<60米的测距仪。	①基础测距≥60米，没有特别功能的测距仪； ②望远镜测距仪。	具备特别功能的测距仪，如三防、摄像、彩屏等。

上述划分标准经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广东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复核并认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5、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低中高端构成情况

行业内关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低中高端产品的划分依据主要包括：产品技术指标、功能差异及产品的行业专用性等因素，但是针对具体产品未制定具体低中高端划分标准。公司依据产品的价格、技术指标、功能差异及产品的行业专用性等因素综合判断，将相关产品划分为低中高端。

报告期内，产品具体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低端	19,350.48	36.13%	17,727.96	38.39%	16,356.26	41.08%
中端	28,616.56	53.43%	23,123.74	50.07%	19,249.78	48.35%
高端	5,594.30	10.44%	5,331.86	11.54%	4,204.99	10.56%
合计	<b>53,561.33</b>	<b>100.00%</b>	<b>46,183.56</b>	<b>100.00%</b>	<b>39,811.02</b>	<b>100.00%</b>

”

**(五) 上述交易量和品牌排行的具体情况，避免“位居前列”等模糊化表述。**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收入构成”之“1、主营业务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立 9 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经济省会城市及直辖市，拥有 100 多家经销商，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通过国内营销渠道建设，公司品牌曝光度和知名度较高，以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为例，报告期内，在天猫平台仪器仪表类目下，优利德品牌的交易量及流量排名如下表所示：

月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交易量排名	流量排名
1 月			3	1	3	1	4	6
2 月			4	1	2	1	2	3
3 月			4	1	3	1	3	2
4 月			5	1	3	1	1	3
5 月			4	1	3	1	2	4
6 月			4	1	1	1	1	4
7 月			4	1	4	1	3	4
8 月			4	2	3	1		
9 月			4	1	5	1		
10 月			3	1	5	1		
11 月	2	1	2	2	4	6		
12 月	2	1	4	2	4	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阿里巴巴商家端数据平台生意参谋，由于数据保存有效期的限制，仅能获取 2017 年 11 月以后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交易量排名一般处于第二至第四位，流量排名一般位于

前五名。同时，在 2020 年 1 至 6 月，在京东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的品牌榜单，优利德在交易榜单和人气榜单均排名第一。”

**（六）请发行人：结合目前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主要由电力配套厂家设计生产、发行人产品在绝缘电阻测试仪市场中的技术水平等，说明发行人认定绝缘电阻测试仪的产品先进性时仅限定在仪器仪表行业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并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因电力配套厂家等其他行业领域有生产高压绝缘电阻测试仪，发行人考虑公司产品技术对比不局限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因此将相关表述进行修改或删除。并将“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一）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的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的的风险”部分修改如下

“目前，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示波器、台式万用表、红外测温类产品、**绝缘电阻测试仪**的技术水平较国内外仍存在差距，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在维持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的技术优势的同时，提升其他仪器仪表产品的技术水平，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 **2.2 关于对标产品比较**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选取的对标产品为竞争对手同等指标下具有技术代表性的产品，如万用表主要考虑显示位数，示波器则综合考虑模拟带宽、通道数、最高实时采样率，红外测温仪主要考虑 D:S 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标产品“同一档次”“同等指标”的具体判断标准及内容，对标产品比较中各项技术指标的释义及判断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指标是否为判断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在前述指标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横向比较及技术优势描述是否准确、合理，并删除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表述内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审慎判断对标产品比较的准确性、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标产品“同一档次”“同等指标”的具体判断标准及内容，对标产品比较中各项技术指标的释义及判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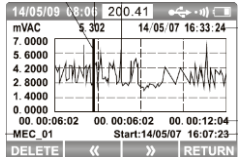
### 【发行人说明部分】

同一档次、同等指标是指：具有相似的价格区间及市场定位、产品核心指标的技术标准处于同等区间水平。

针对不同产品类型的对比指标释义及判断标准如下：

#### 1、万用表及钳形表

技术指标选择	释义	判断标准及内容
安规等级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制订电子电工仪器仪表国际安全标准的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之一。根据 IEC61010-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设备安全通用要求，一般把电气工作人员工作的区域（或电子电气测量仪器的使用场所）分为四个类别，分别为 CAT I、CAT II、CAT III和 CAT IV，它严格规定了的工作人员在不同类别的电气环境中可能遇到的电气设备类型，以及在这样的区域中工作所使用的电子电气测量仪器使用场所的安全等级规定，它描述了电子电工仪器仪表在所测量的电路中可执行的测量，划定了电子电工仪器仪表所属的最高的“安全区域”。	具体的判断标准为 CAT I、CAT II、CAT III和 CAT IV四类，对应不同的应用场景：CAT I 的应用场景一般为电子设备；CAT II 的应用场景一般为单相插座连接的负载；CAT III 的应用场景一般为三相分布式环境，包括单项商业照片用电；CAT IV 的应用场景一般为公用电力连接处的三相线路及任何室外导体；
抗雷击脉冲	根据 IEC61010-2-033 标准，瞬态过压测试是指通过脉冲测试验证产品测量电路的设计对于被测电网中的瞬态过电压具有足够的能力加以限制。根据 IEC61010-2-033 要求，认证机构采用脉冲发生器，产生模拟雷击脉冲电压电流，以瞬时产生 1.2/50 $\mu$ s 的开路电压波形和 8/20 $\mu$ s 的短路电流波形，对被试验的仪器设备，在电压端子输入相应的脉冲电压，其脉冲承受电压分别以 10 个正极性脉冲和 10 个负极性脉冲，脉冲间隔时间最长为 1min，被测试的产品不能出现任何的电弧危险或损坏特征。	具体判断标准为是否具有抗雷击脉冲功能以及抗雷击脉冲的电压等级，抗雷击脉冲电压等级越高，产品安全性能越强。
EMC 等级	根据 IEC61326-1 标准定义，仪表在传导、辐射等电磁骚扰的影响下，不应损坏或受到实质性影响。经电磁兼容试验后，仪表能准确、可靠地工作。骚扰量包括：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根据 IEC61326-1 判定标准，仪表在工作状态，电源接通额定电压，仪表在基本量程下测试。标准表(或标准电源)不应受射频场影响；暴露于电磁场中的电缆长度:1 m；电场强度和频率范围:3 V/m(80 MHz-1 GHz);3 V/m(1.4 GHz,- 2 GHz);1 V/m(2 GHz-2.7 GHz);在 1 kHz 正弦波上以 80% 调	具体判断标准为是否满足 IEC61326-1 标准

	幅载波调制。	
最大显示	根据 GB/T13978-2008 的定义，满度值是指量程的最大值，即仪表显示位数越高，测量读数值越大。	最大显示值越高，能测量读数值越大，产品性能越强
ACV 最高精度	根据 GB/T32194-2015 标准中的误差要求，ACV 最高精度是指交流电压测量的最高精确度。	ACV 最高精度值越小，误差越小，测量精度越高
DCV 最高精度	根据 GB/T32194-2015 标准中的误差要求，DCV 最高精度是指直流电压测量的最高精确度。	DCV 最高精度值越小，误差越小，测量精度越高
IP 等级	IP 等级指产品的防水、防尘等级指标，由 IEC60529: 2013 标准进行规范，IP 等级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一个数字表示防尘；第二个数字由表示防水；	IP 等级越高，产品的防水、防尘能力越强
趋势图捕获功能	<p>此项功能是指仪表产品可将变化的信号或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将现场的信号变化状况记录下来，能够记录连续数据的趋势图捕获功能，以图形趋势记录所测量的数据，同时可以显示时间间隔和事件数据，便于用户查询并能快速了解信号动态行为，如漂移和短时脉冲等参数。具体显示图形如下：</p> 	以是否具有该项功能作为判断标准

## 2、示波器及信号发生器

技术指标选择	释义	判断标准及内容
示波器标准释义		
模拟带宽	根据 GB-T_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 3.5.1 输入带宽定义：示波器输入不同频率的等幅正弦信号时，显示屏上对应基准频率的显示幅度随频率变化而下降 3dB 时，其下限到上限频率的范围；模拟带宽等同国标输入带宽定义。	以模拟带宽的高低为判断标准。模拟带宽是示波器的首要指标，示波器的模拟带宽越高，能够测量模拟信号的频率就越高，相应地示波器的档次也越高。
通道数量	通道数量指的是连接外部模拟信号输入的通路数量	以通道数量多少为判断标准。通道数量决定了示波器能够同时测量的信号数量，通道数越多，用户就能进行越多通道信号的同时测量。
最高实时采样率	根据 GB-T_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 3.5.1 采样率定义：单位时间内对信号进行采样的次数（Sa/s 或 SPS）。将基于实时采样的采样率称为实时采样率。	以最高实时采样率的高低为判断标准。最高实时采样率决定了示波器采集信号的速度，实时采样率越高，则采集信号的速度就越快，就越能测量更高频率的信号。
最大存储深度	根据 GB-T_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 3.4.5 存储深度定义：表示示波器在最高实时采样率下连续采集并存储采样点的能力，通常用采样点数（pts）表示。	以最大存储深度的大小为判断标准。存储深度越大则示波器能够存储的采样点数就越多，记录存储信号波形长度就更长，更便于用户分析波形参数。
最高波形捕获率	根据 GB-T_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 3.9.1 波形捕获率定义：单位时间内示波器所能捕获并显示的波形幅数，通常以波形幅数每秒（wfms/s）表示。	以最高波形捕获率的高低为判断标准。波形捕获率决定了示波捕获波形的速度，波形捕获率越高，则捕获波形的速度越快，更便于用户侦测“出现几率较少、出现时间较短”的异常信号。

双时基独立可调	根据 GB-T_15289-2013 数字存储示波器通用规范 3.6.3 双时基定义：示波器具有两套不同的时基刻度。用于对同一信号的概貌和细节同时进行观察。  双时基独立可调则表示示波器的不同通道的时基刻度可以独立调节。	以是否具备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为判断标准。具备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的示波器，更方便用户观测频率差异较大的被测信号的波形细节，进而能对复杂信号进行更有效的分析。
信号发生器标准释义		
采样率	采样率即是单位时间内将波形数据传送到 DAC（数模转换器）的次数，单位为 SPS 或 Sa/s。	以采样率的高低为判断标准。采样率决定了输出信号的频率带宽和保真度，采样率越高，则输出信号的频率带宽越宽，信号的保真度越高。
最高输出频率	输出模拟信号的最高频率值	以最高输出频率的高低为判断标准。最高输出频率是信号源的关键指标，信号源的最高输出频率越高，信号源的性能越强。
通道数	连接内部模拟信号输出的通路数量	以通道数量的多少为判断标准。通道数决定了能够同时输出信号的数量，通道数越多，用户就能实现越多通道信号的同时输出。
垂直分辨率	垂直分辨率与仪器 DAC（数模转换器）的二进制字长度有关，位数越多，分辨率就越高，所以一般以 DAC（数模转换器）的位数定义。	以垂直分辨率的高低为判断标准。垂直分辨率越高，则 DAC（数模转换器）的位数就越高，输出波形的幅度精度就越高。
方波	方波是一种非正弦曲线的波形，信号发生器输出的方波主要用于电子和讯号处理	以方波的输出频率高低为判断标准。方波的输出频率越高，越能满足用户对方波输出频率的需求，市场应用的范围越广。
脉冲波	脉冲波是指一种间断的持续时间极短的突然发生的电信号	以脉冲波的输出频率高低为判断标准。脉冲波的输出频率越高，越能满足用户对脉冲波输出频率的需求，市场应用的范围越广。
脉冲波边沿最小	脉冲波上升沿或下降沿的最小时间	以脉冲波边沿最小时间大小为判断标准。脉冲波边沿最小时间越小，输出脉冲波的波形质量就越高。

### 3、红外测温产品

技术指标选择	释义	判断标准及内容
测温范围	红外测温仪所设计测量的最小温度到最大温度之间的范围。	根据 JJG856-2015 工作用辐射温度计检定规程：  红外测温仪温度范围应满足检定所需的温度范围内且在其全部测温范围内，均应不超过其最大允许误差；目前最大范围为-50℃到 3000℃。测温范围越宽，产品性能越强。
精度	红外测温仪在不同温度段时，在最佳测量距离测量辐射源时，测量值与真实值的接近程度。  根据 JJG856-2015 工作用辐射温度计检定规程：  在红外测温仪测温范围内均匀选取检定点，包括上限和下限检定点，根据技术指标即说明书要求测量计算固有误差值，固有误差为“被检温度计测量示值”与“理想黑体温度”的差。	以正负误差值作为精度判断标准，正值越小，精度越高
重复精度	红外测温仪重复精度是指相同条件下重复测量 10 次，红外测温仪的漂移量。	重复精度的绝对值越小，产品的性能越强

	根据 JJG856-2015 工作用辐射温度计检定规程： 红外测温仪重复精度通常表示为单次测量的实验标准偏差 $s$ 的 2 倍，其值应不超过其最大允许误差的 1/2。	
距离与光点尺寸比 (D:S)	根据 JJG856-2015 工作用辐射温度计检定规程： 距离 D 是指测量时红外测温仪与被测目标之间的距离，通常为一个范围，其中某一距离为设计的最佳测量距离。使用中的实际测量距离应在红外测温仪的设计的测量距离范围内。 光点尺寸 S 是指红外测温仪在某一个距离时视场的直径，通常为圆型平面的直径。与说明书声称的信号百分数有关，典型的百分数值为 90%、95% 和 99%。 距离与光点尺寸比 (D:S) 即指红外测温仪测量距离与该距离视场直径的比。 根据 JJG856-2015 工作用辐射温度计检定规程： 在红外测温仪设计的测量距离范围内选取三个测试距离（通常为最大、中间、最小三个距离）。然后分别在三个测试距离处变换被测目标的大小，当信号的百分数值为设计值时（通常为 90%、95% 和 99%），用距离 D 除以目标的直径分别计算出三个位置的 D:S 值，取其最大值。	DS 比越高，产品性能强。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表示红外测温仪对被测温度变化的反应速度,它与光电探测器、信号处理电路及显示系统的时间常数有关。一般定义为到达最后读数的 95% 能量所需要的时间。	响应时间越短，产品的性能越强
电磁兼容性	红外测温仪预期使用在规定的电磁环境中，包括 ESD(静电放电)、RS(电磁抗扰度)、RE(电磁骚扰)，参考 EN 61326-2-3:2013 标准通过专业机构测试后获取 CE 认证。	以是否满足 CE 认证要求作为判断标准

#### 4、绝缘电阻测试仪

技术指标选择	释义	判断标准及内容
最高输出测试电压	根据国标 GB/T 18216.2 定义绝缘输出电压为：以标称电流加载测量设备时，测量设备端子之间的恒定电压输出	以输出最高恒定电压为判断条件，如是否能输出 12kV，恒定电压输出值越高，产品性能越强
可设步进电压	用程序方法实现输出电压可多点或步进调节功能	有 / 无此功能作为判断标准
短路电流	输出端与取样端短路时，绝缘电阻测试仪能够输出的最大电流值	短路电流的输出值越高，产品性能越强

#### 【补充披露部分】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对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比较中，具体指标的涵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产品质量参数指标对比”中进行了披露。

## 【发行人说明部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指标是否为判断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在前述指标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横向比较及技术优势描述是否准确、合理，并删除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表述内容。**

发行人选取的主要产品的对比指标，均为行业内判断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公司选取的对标产品，具有相同的价格区间及市场定位，一方面产品部分核心指标的技术标准处于同一区间水平，但是具体参数值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产品的其他核心指标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万用表产品的技术代表性指标之一为显示位数，发行人选择的对标万用表产品最大显示均为50,000位及以上，为手持式万用表最高精度产品，位于同一区间，属于同档次产品。但从具体的参数值上看，优利德产品 UT181A 最大显示为60,000，胜利 VC189A 最大显示为55,000，FLUKE 289C、华盛昌 DT-9987最大显示为50,000，具体参数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述产品在抗雷击脉冲、EMC 等级、ACV 最高精度、IP 等级、趋势图捕获功能等核心指标之间也存在一定差异。

钳形表产品的技术代表性指标为安规等级、测量电流范围，发行人选择的对标钳形表产品均满足 CAT III 600V 安规等级，测量电流范围为交流400A 及以上，位于同一区间，属于同档次产品。但从其他对比指标看，对标的钳形表产品在抗雷击脉冲、EMC 等级、ACA 最高精度、DCV 最高精度等核心指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示波器产品的技术代表性指标包括模拟带宽、通道数量、最高实时采样率等，发行人用于对比的示波器产品模拟带宽均为100MHz、通道数量均为4、最高实时采样率均为1GSa/s，位于同一区间，属于同档次产品。但是，用于对比的示波器产品在最大存储深度、最高波形捕获率、双时基独立可调等核心指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信号发生器的技术代表性指标包括采样率、最高输出频率、通道数等，发行人用于对比的信号发生器产品优利德 UTG4202A、普源精电 DG4202、台湾固纬 MFG-2220HM 采用率均为500MSa/s、最高输出频率均为200MHz、通道数均为2，属于同档次产品，是德科技信号发生器产品33622A 采样率最低为1GSa/s，高于其

他对比产品，但最高输出频率低于对比对标产品，通道数与其他对比产品一致，综合考虑其性能，是德科技33622A 与其他对比产品属于同档次产品。同时，上述对标产品在垂直分辨率、方波、脉冲波、脉冲波边沿最小等核心指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红外测温产品的技术代表性指标为距离与光点尺寸比（D:S），发行人进行对比的产品 D:S 值均为10:1左右，位于同一区间，属于同档次产品，但从具体的参数值上看，优利德 UT301C+的 D:S 值为12:1，FLUKE MT4 MAX+、华盛昌 DT880H 的 D:S 值为10:1，具体参数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上述产品在测温范围、重复精度、响应时间等核心指标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绝缘电阻测试仪产品的技术代表性指标之一为最高输出测试电压，优利德产品 UT516B 与 FLUKE 1555 KIT 最高输出测试电压均在10,000V 左右的水平，位于同一区间，属于同档次产品，但从具体的参数值上看，UT516B 的最高输出电压为12,000V，FLUKE 1555 KIT 最高输出电压为10,000V，具体参数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UT516B 与 FLUKE 1555 KIT 的可设步进电压、短路电流等核心指标之间存在差异。

所以，发行人选取的对标产品，在技术标准上处于同一区间、同一档次，但具体的量化指标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技术参数指标的横向可比性。因此，发行人关于技术优势的描述主要依据对标产品的核心指标对比所得出的结论，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对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广东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访谈确认，简化了主要产品的对比指标，具体删除了以下项目：

高端万用表：删除了数据记录功能、数据筛选功能及通讯功能三个指标

信号发生器：删除了任意波深度、频率计、非易失存储及数字输出协议四个指标

红外测温产品：删除了激光指标。

### **【中介机构核查部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审慎判断对标产品比较的准确性、合理性，**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选择对标产品清单，并结合产品的销量、产品说明书（手册）等确定发行人选择的产品具有市场、技术代表性；

2、针对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对标产品，通过公开资料检索该等产品的核心关键指标；

3、就发行人选择的对比指标，与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广东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广东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确认函，确认该等指标属于判断产品先进性的代表性指标

4、检索公开资料，确定核心关键指标释义及评价标准的准确性

#### 【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核心产品均为发行人具有市场、技术代表性的产品，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对标产品，与发行人属于同一档次产品，具有相同的市场定位；在对标产品的基础之上，选择的对比指标参数，为评价产品技术先进性具有代表性的指标，发行人核心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参数指标对比，具有准确性、合理性。

### 2.3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软硬件设计上，通过独特的硬件和电路布局，搭配具体的算法，实现产品较高的安全性、测量精度、测量效率及显示效果；（2）发行人将核心技术中“国内领先”的表述修改为“国内先进”；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衡量标准、技术水平、与行业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行了说明介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中软硬件构成情况及软件的自研与外购比例，核心技术在产品的软硬件构成及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体现；（2）核心技术中“国内先进”的认定依据，若无客观依据支撑，请删除相关表述；（3）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衡量标准、技术依据及所处水平、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问题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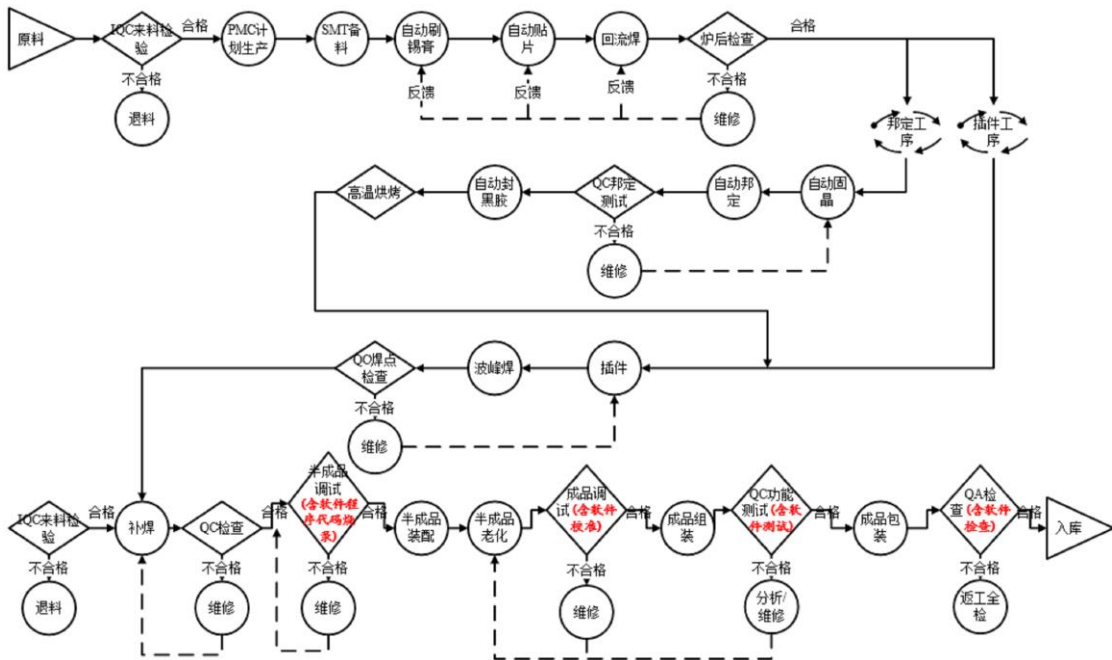
### 【补充披露部分】

(一) 发行人产品中软硬件构成情况及软件的自研与外购比例，核心技术在产品的软硬件构成及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 2、发行人产品中软硬件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中的软件均为嵌入式芯片控制程序，通过将运行代码烧录在 IC 处理器上，结合硬件电路布局来实现产品功能。

公司产品的功能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实现，一种为采购专用功能处理器，在搭配完成硬件电路布局后，即可实现功能，报告期内，采用该方案进行产品设计的收入比重平均为 36.24%；另外一种方式为公司采用可编程功能处理器，公司完成产品的功能、结构、硬件及电路布局设计后，进行软件的设计、开发，报告期内，



采用前述方案进行产品设计的收入比重平均为 61.76%。

公司开发的算法主要包括 AD 采集算法、滤波算法、校准算法、补偿算法、显示模块驱动及 UI 设计、用户输入模块驱动及扫描处理、通信模块驱动及通信协议，主要解决数据采集、滤波、校准、补偿、人机交互等功能，前述软件均为公司设计、开发，不存在外购软件的情况。

公司的硬件布局设计结合相应的软件算法实现了产品功能，其中产品的硬件部分与对应的软件算法如下表所示：

硬件部分	软件算法
前端信号调理模块、AD 转换模块	AD 采集算法、滤波算法、校准算法、补偿算法
可编程功能处理器	运算控制中心
用户输入模块	用户输入模块驱动、用户输入扫描及处理
显示模块	显示模块驱动、用户界面
通信模块	通信模块驱动、通信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软硬件构成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产品的软硬件构成及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体现：

核心技术	软硬件构成情况	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1、电子电工		
多维度的安全保护技术	过压及脉冲保护技术为纯硬件技术、电路安全装置损坏自恢复技术及电流测量过热预警技术为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体现为硬件及电路布局，软件部分通过滑动平均滤波算法来实现过压、过流、过温等保护功能。	硬件技术主要在产品电路原理、PCB layout、器件选型等设计环节中体现，生产环节中主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 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
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主要采用 ADC 选型、高精密的取样衰减器、精密仪表放大器的组合设计、试验及验证，确定硬件方案的可行性。 软件部分主要包括取样算法、校准补偿算法、数据处理算法、滤波、控制方法等算法。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
全自动校准技术	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主要体现在伺服系统、标准校准源、信号转换板等硬件设备的集成设计，软件部分主要体现在自动控制、校准及测试算法及数据记录。	公司已将校准程序集成在自动化校准设备中，在生产过程中无需手动校准，只需要将待校准产品放置到校准设备上，按设备上的启动按钮后即可开启自动校准。

核心技术	软硬件构成情况	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应用创新技术	<p>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部分主要包括 U 形 PCB 线圈钳头，软件部分主要为防外部干扰的算法。</p> <p>电弧故障测试仪，硬件部分主要包括 120A 的脉冲电流模块设置、相位过零捕获电路模块；软件主要以控制时钟、控制过零读取后的时序处理算法。</p>	<p>硬件技术主要在产品电路原理、PCB layout、器件选型等设计环节中体现，生产环节中主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p> <p>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p>
2、电力及高压		
稳定升压技术	<p>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体现为硬件及电路布局，包括脉宽调整电路、开关电源逆变等，软件部分通过结合 PID 控制算法来实现高压输出。</p>	<p>硬件技术主要在产品电路原理、PCB 设计、器件选型等设计环节中体现，生产环节中主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p> <p>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p>
可设步进电压技术	<p>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体现为硬件及电路布局，包括 DAC、开关电源逆变等电路设计，软件部分通过结合步进电压控制算法、辅助控制算法和补偿算法，实现了电压的步进输出。</p>	<p>硬件技术主要在产品电路原理、PCB 设计、器件选型等设计环节中体现，生产环节中主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p> <p>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p>
3、温度及环境		
线性化信号处理技术	<p>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体现为 NTC 温度测量电路设计、红外热电堆信号放大电路设计、信号采集、热平衡、光学镜筒及电路布局，软件部分体现为传感器 RT 表、VT 表映射、二项式数据拟合校准等算法。</p>	<p>硬件技术主要在产品电路原理、PCB 设计、器件选型等设计环节中体现，生产环节中主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p> <p>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p>
红外热像图像处理技术	<p>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体现为非制冷式红外探测器图像信号采集电路设计、原始灰度图像传输电路设计、CPU 和 GPU 图像处理电路设计及图像送显电路设计，同时配合整机完成热平衡及 PCB 设计；</p> <p>软件技术部分体现为降噪算法保护图像细节、自动增益控制和细节增强算法实现图像边缘的平滑度，AGC 对比度拉伸等图像处理算法</p>	<p>硬件技术主要在产品电路原理、PCB 设计、器件选型等设计环节中体现，生产环节中主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p> <p>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p>
4、测试仪器		
高速宽带信号的波形重构技术	<p>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为前端信号调理模块、ADC 转换模块、可编程逻辑模块、处理器模块的硬件设计及电路布局，软件部分通过采样、插值、滤波、傅里叶反变换等算法来实现高速宽带信号的波形重构。</p>	<p>硬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p> <p>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p>

核心技术	软硬件构成情况	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技术	软件技术，通过数据存储、标记、三维叠加等算法来实现三维波形实时显示。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	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为微处理模块、ADC 转换模块及可编程逻辑模块的硬件设计及电路布局，软件部分通过频率信号产生、波形数据采集、同步显示等算法来实现双时基独立可调。	硬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 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
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技术	软硬件结合技术，硬件技术部分为可编程逻辑模块、处理器模块、DAC 转换模块的硬件设计及电路布局，软件部分通过边沿和脉宽参数配置、输出控制、相位调节等算法来实现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的产生。	硬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技术部门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元器件的贴片、插件以及产品的装配及调试。 软件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
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	软件技术，通过图片处理和识别技术算法来实现波形图像文件转换功能。	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软件程序代码烧录至处理器中

**(二) 核心技术中“国内先进”的认定依据，若无客观依据支撑，请删除相关表述；**

公司对核心技术表述为“国内先进”，主要依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针对核心技术或相关专利出具《科技查新报告》的查新结论，公司该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未见有其他相似文献报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先进性衡量依据
多维度的安全保护技术	依据万用电表高压误测保护及PCB线圈钳头电路设计技术的研发的《科技查新报告》，公司万用电表高压误测保护方法，通过复合反应型保护电路设计，使产品在高压条件下安全操作，提升了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依据同时监测电流、温度与电压、电流双模仪表的研发的《科技查新报告》，除公司该核心技术关联专利外，核心技术通过ADC采样和运算，使用一台仪表同时检测电压、电流与电流、温度等特点，未见有其他相同文献报道。
电子电工-应用创新技术	依据测量仪表电弧故障断路器检测技术的研发的《科技查新报告》，公司电弧故障检测技术的实现方式具有独特性，未检出有相似的文献报道。
稳定升压技术	依据12kV高压绝缘测试仪的《科技查新报告》，国内几大仪表厂商之前都在做最高5kV的绝缘电阻测量，公司该核心技术所需的开关电源逆变技术，未检出有文献报道。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	依据示波器双时基数字存储技术的研发的《科技查新报告》，公司该核心技术的创新之处在于将抽点控制器和存储器结合，通过控制存储控制器的读写方式来实现双时基波形数据的采集，不再需要单独的数据抽取器，电路相对简单，成本低，未见有相同的文献报道。
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	依据信号源波形图像、数据转换技术的研发的《科技查新报告》，除公司该核心技术的关联专利外，未见有其他相同的文献报道。

为确保招股说明书编纂的谨慎严谨，删除了公司核心技术“国内先进”相关表述。

**(三) 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衡量标准、技术依据及所处水平、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应用”中补充披露了“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衡量标准、技术依据及所处水平、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2、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衡量标准、技术依据及所处水平、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b>1、电子电工</b>			
多维度的安全保护技术	依据欧盟最新标准EN61010-1, EN61010-2-33 安规标准, 是否评安规等级、是否具备抗雷击脉冲、误操作电压保护	CATIII 1000V及CATIV 600V 抗8kV雷击脉冲 所处水平: 抗雷击和误操作保护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 国内仅优利德、华盛昌等少数品牌在产品的设计时会全面考虑雷击保护和误操作电压保护功能。	国内除华盛昌、优利德等品牌厂商外, 其他厂商较少全面考虑雷击保护和误操作电压保护功能, 并按照EN61010-1和EN61010-2-33的安规标准设计产品。
高效的采样及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公司的高效采样及信号处理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数据显示刷新率及电容测试速度两个指标上	公司产品数据显示刷新率达到5次/秒; 在电容测试领域, 能在5秒内实现1mF电容测试 公司技术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	优利德UT171系列产品数据显示刷新率可达到5次/秒, 行业内一般的数据显示刷新率为3次/秒, 对标的FLUKE F179系列产品数据刷新率为4次/秒; UT136+系列产品能在5秒内实现1mF电容测试, 目前行业主流技术以10秒的测试速率为主。 对比行业水平, 具有更高的数据显示刷新率及电容测试速度。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全自动校准技术	依据手动校准方法和自动校准方法的差异衡量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全部带通讯接口产品已经实现自动化校准；局部没有通讯接口产品也陆续导入自动化校准方法。引入自动化校准方法，能避免人工干预漏校、错校的问题，提升产品精度的一致性；FLUKB等国外先进生产厂商均已实现了自动校准	由于仪表制造行业相对其它行业的特殊性，自动化测试设备难以标准化，公司是国内较早引入自动化仪表校准与测试的企业
应用创新技术	公司的应用创新主要体现为 U 形线圈的外部抗干扰补偿技术及电弧故障测试技术	公司开发的 U 形 PCB 线圈钳头通过外部干扰补偿方法，能够在无闭合钳头的状态下实现对电流的精准测试，与传统的闭合钳形表相比，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叉形表的应用便捷性及稳定性更高。 公司开发的电弧故障测试仪，通过在火线及地线之间加载超过120A的3毫秒脉冲电流，形成模拟电弧实现对电弧保护器的分断能力的快速检测。公司该技术与国际品牌相当。	目前掌握 U 型线圈抗干扰技术的厂家包括 FLUKE、华盛昌及台湾少数几家厂商 目前市场上掌握电弧故障测试技术的厂家较少
<b>2、电力及高压</b>			
稳定升压技术	是否能够稳定输出高的测试电压	公司掌握最高的稳定输出测试电压12,000V技术；该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优于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其他国内品牌产品，但是较专业从事电力配套测量的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国内品牌企业绝缘测量最高输出测试电压较少达到10,000V或以上。以UT516B为例，同FLUKE1555KIT比较，产品的性能优势主要体现在UT516B最高输出稳定测试电压达12,000V，FLUKE1555KIT最高输出测试电压为10,000V。但是较专业从事电力配套测量的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可设步进电压技术	测试电压是否可设步进调节	公司产品可实现粗调6个量程，细调每个量程10%步进；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	国内品牌企业绝缘测量输出电压较少能做到可设步进或可设步进精细度较差，以UT516B为例，可实现粗调6个量程，细调每个量程10%步进，与FLUKE1555KIT技术指标相当 该技术对应发明专利：一种支持任意点输出电压的绝缘电阻测量方法及测量装置（201310182116.7）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获第21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b>3、温度及环境</b>			
线性化信号处理技术	受外界信号干扰及环境温度影响下的温度测量精度稳定性和准确性	公司工业类红外测温仪产品的精度达到 $\pm 1.5^{\circ}\text{C}$ 所处水平：公司最高工业测温精度达到 $\pm 1.5^{\circ}\text{C}$ ，稍逊于国际品牌FLUKE的 $\pm 1.0^{\circ}\text{C}$ 。	公司最高工业测温精度达到 $\pm 1.5^{\circ}\text{C}$ 精度误差，稍逊于国际品牌FLUKE的 $\pm 1.0^{\circ}\text{C}$ 精度误差。
红外热像图像处理技术	红外成像的显示质量	具体体现为图像纹理和边缘平滑度、高低温对比度等方面的图像显示质量 所处水平：目前公司的图像处理技术落后于行业领先品牌，处于技术追赶阶段	比较目前市场其他 $384 \times 288$ 分辨率以内的红外热成像仪所呈现图像锯齿感强烈、噪点过多，公司开发的红外热像图像处理技术，通过时域滤波、高斯滤波等算法达到较好的降噪效果，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保护图像细节；通过AGC对比度拉伸，在高低温对比强烈的场景下，利用线性拉伸和直方图均衡算法，提高了不同应用场景测温对象高低温的对比度和图像效果；通过自动增益控制、细节增强等图像处理算法的结合优化，实现图像边缘的平滑度，使得场景中的微小目标细节获得有效保存。  目前公司产品在 $384 \times 288$ 分辨率以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如海康威视及国外菲力尔等行业巨头相比仍存在较大技术差距。
<b>4、测试仪器</b>			
高速宽带信号的波形重构技术	宽带信号的波形显示质量	宽带信号的波形显示质量 所处水平：同级别产品的指标与国际品牌及国内品牌相当	国际及国内品牌均有各自的提高宽带信号的波形显示质量的技术方案，波形显示质量各品牌均相当。公司在国内率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方法（200710121606.0）
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技术	波形灰度等级、波形捕获率	公司产品能达到的技术指标为灰度等级：256级，波形捕获率：200,000wfms/s； 所处水平：灰度等级指标在同级别产品与国际及国内品牌相当，波形捕获率指标在同级别产品比较优于对标产品，但最高波形捕获率指标落后于国际品牌	与国际及国内同级别产品比较，公司产品的波形捕获率指标有一定优势，以UP02104CS为例，同泰克DP02014B及普源精电DS1104Z Plus比较，公司产品的波形捕获率为50,000wfms/s，而泰克为5,000wfms/s，普源精电为30,000wfms/s。受示波器采样率水平的限制，公司示波器产品的波形捕获率最高水平较国内外高端示波器产品仍存在较大差

核心技术	先进性的衡量标准	技术指标及所处水平	与行业现状的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距。 该技术对应发明专利：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200710121803.2）获第16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	是否具备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	公司掌握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 所处水平：指标与国际品牌相当；在国内同等级产品中指标无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	国内品牌企业的示波器产品目前没有具备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该功能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用户可更方便观测不同通道输入、频率差异较大的被测信号的波形细节。
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技术	脉冲波频率范围、脉冲波边沿最小值	公司产品的脉冲波频率范围：1uHz至60MHz、脉冲波边沿最小值4.2ns； 所处水平：指标略逊于国外品牌，优于国内品牌同级别产品。	国内大部分品牌一般采用模拟电路实现的方式，有少部分品牌采用数字方式实现，同级别产品比较，以公司的产品UTG4202A为例，同是德33622A及普源精电DG4202比较，产品的性能优势主要体现在：脉冲波频率范围指标：UTG4202A为1uHz至60MHz，是德33622A为1uHz至100MHz，普源精电DG4202为1uHz至50MHz。脉冲波边沿最小指标：UTG4202A为4.2ns，是德33622A为2.9ns，普源精电DG4202为5ns。目前，在高端仪器领域公司差距较大。 该技术对应发明专利：一种宽频率连续可调的脉宽波数字产生方法及系统（201410149200.3）获第20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	是否具备波形图像文件转换功能	公司掌握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技术，并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所处水平：目前其他同级别产品暂未实现波形图像文件转换功能	目前国际及国内品牌信号源产品暂不具备波形图像文件转换功能，公司已掌握该技术并已获发明专利 该技术的主要优势表现在：可直接将波形图像文件转换成任意波形输出，有效的提升了用户应用的便捷性。



### 3.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确认：如其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2）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56.21%，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5.75%。

请发行人：（1）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发行人说明部分】

（一）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1、发行人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80% 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中，美国及欧盟的区域对产

品进入该国市场有强制的认证要求，其中美国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FCC 认证（但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可申请豁免<sup>1</sup>），欧盟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CE 认证，除美国、欧盟外的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并无强制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430.37	38.60%	7,947.31	36.05%	4,763.71	26.02%
欧盟	6,510.53	24.09%	5,878.95	26.67%	5,753.23	31.43%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5,048.65	18.68%	4,161.55	18.88%	4,346.10	23.74%
非主要销售国	5,035.01	18.63%	4,055.20	18.40%	3,444.31	18.81%
合计	<b>27,024.57</b>	<b>100.00%</b>	<b>22,043.01</b>	<b>100.00%</b>	<b>18,307.34</b>	<b>100.00%</b>

## 2、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认证的主体有所不同

总体而言，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发行人应根据当地政策或应客户的要求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以 ODM 业务模式向海外客户供货的，若根据当地政策需要取得产品认证的，一般由 ODM 客户自行申请或应 ODM 客户要求由发行人申请相关产品的认证。

具体而言：

### （1）ODM 模式

ODM 业务模式下，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产品认证，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公司的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仅承担作为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责任。根据 CE 等认证标准的规定，产品由“制造商”负责产品认证，“制造商”是指以“自己的名义或商标（品牌标签）”将产品投放于市场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故“制造商”并不一定是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客户从公司购买产品并贴以自己的品牌对外销售，故 ODM 客户虽然不是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但仍符合“制造商”的定义，因此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销售地进行产品认证，而公司作为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在必要时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

<sup>1</sup>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术支持文档，无需自行进行产品认证。

在实际的业务执行过程当中，亦存在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一方面为部分 ODM 客户的要求，另外一方面由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是国际互认的，在一些国家或地区，若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已取得了相关产品的认证，可以为 ODM 客户在当地进行产品认证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并提高 ODM 客户的认可度。同时，由于 UL、ETL、CE、GS 这些产品认证在国际市场具备较高的公信力，办理相关认证的过程可以提高公司的产品标准，为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申请认证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针对不同国家、地区的产品 ODM 的销售金额及占当地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400.90	99.72%	7,920.37	99.66%	4,726.27	99.21%
欧盟	2,770.51	42.55%	2,332.44	39.67%	2,531.87	44.01%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1,308.45	25.92%	1,198.13	28.79%	1,036.62	23.85%
非主要销售国	1,035.62	20.57%	891.10	21.97%	893.28	25.93%
<b>合计</b>	<b>15,515.47</b>	<b>57.41%</b>	<b>12,342.04</b>	<b>55.99%</b>	<b>9,188.04</b>	<b>50.19%</b>

如上表，境外销售中，美国地区以 ODM 形式向客户供货为主，整体境外收入中 ODM 业务平均占比为 54.53%。

在该等区域内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申请情况如下：

类型	申请主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客户申请	3,410.46	32.79%	2,813.47	35.52%	1,153.57	24.41%
	发行人申请	6,990.44	67.21%	5,106.90	64.48%	3,572.71	75.59%
欧盟	客户申请	-	-	-	-	-	-
	发行人申请	2,770.51	100.00%	2,332.44	100.00%	2,531.87	100.00%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客户申请	-	-	-	-	-	-
	发行人申请	1,308.45	100.00%	1,198.13	100.00%	1,036.62	100.00%
非主要销售国	客户申请	-	-	-	-	-	-
	发行人申请	1,035.62	100.00%	891.10	100.00%	893.28	100.00%
<b>合计</b>		<b>15,515.47</b>		<b>12,342.04</b>		<b>9,188.04</b>	

如上表，针对境外 ODM 客户的销售，非美国区域的 ODM 产品认证均由发行人完成，美国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平均 69.09% 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认证符合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由于 ODM 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客户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产品认证申请的比重较高，是否具备持续取得产品认证的能力至关重要，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产品认证的相关风险。

## (2) 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

境外经销等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产品的制造商，自主完成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以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产品需符合进口国对产品质量认证的要求。公司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过程中，会提前查阅和咨询产品在海外所在国家的市场准入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对应产品认证，避免出现因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消费者投诉或诉讼的情形。

具体而言，根据公开法规查询、咨询客户及认证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自主品牌通过经销、零散线下客户及电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主品牌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经销商、线下零散客户收入</b>						
美国	29.48	0.26%	26.94	0.28%	37.43	0.41%
欧盟	3,740.03	32.50%	3,546.51	36.56%	3,221.36	35.32%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3,740.20	32.50%	2,963.42	30.55%	3,309.48	36.29%
非主要销售国	3,576.62	31.08%	2,885.75	29.75%	2,512.33	27.55%

自主品牌收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1,086.32	96.33%	9,422.62	97.13%	9,080.60	99.58%
<b>2、境外电商收入</b>						
小计	422.78	3.67%	278.35	2.87%	38.70	0.42%
合计	11,509.10	100%	9,700.97	100%	9,119.30	100%

公司在美国地区的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欧盟及巴西等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电商业务由于整体收入金额较小、单笔销售的数量零散金额较低，因此未进一步按照国家、地区进行收入的划分。在美国及欧盟地区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均根据当地的政策要求取得了产品认证。

### 3、针对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自查情况

针对 ODM 业务下由公司申请的部分，公司将 ODM 客户供货明细与公司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自查核对，确定了披露的 ODM 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申请认证产品的金额及准确性；针对自主品牌销售部分，公司从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出发，了解产品所属类别及其强制认证要求与豁免情况，并与公司已取得产品认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交叉核对，自查了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

经自查，报告期内，针对境外 ODM 客户的销售，非美国区域（即欧盟及其他不存在强制认证的国家、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均由发行人完成，美国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平均 69.09% 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公司境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认证均符合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但如果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九）产品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仪器仪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公司申请产品认证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0.09%；自主品牌产品的认证则全部由公司完成。一方面，由于大部分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另外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认证工作由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均已明确公司未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根据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客户从公司进口产品前要求该产品取得销售所在地的仪器仪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行为符合客户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公司为客户生产的产品符合销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销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全部认证，公司未向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如客户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因此，客户不会购买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与优利德建立合作以来，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优利德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

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优利德与客户的合同均严格履行，优利德未侵犯客户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优利德在相关销售地没有违约行为，在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 2、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例为74.40%，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60.56%，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公司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1,005.69	47.56%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美国	4,314.42	18.64%
3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53.25	2.82%
4	Harbor Freight Tools	ODM	美国	527.10	2.28%
5	ORIENT DIRECT INC	境外经销	美国	57.30	0.25%
6	GLOBAL TEST SUPPLY	ODM	美国	52.65	0.23%
7	Ghost Technology Inc	ODM	美国	17.24	0.07%
<b>美国客户确认小计</b>				<b>16,627.65</b>	<b>71.85%</b>
1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3,805.75	20.98%
2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3,596.12	19.82%
3	TIPA SPOL S.R.O.	境外经销	欧盟	1,793.89	9.89%
4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境外经销	欧盟	553.59	3.05%
5	CLAS OHLS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422.74	2.33%
6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境外经销	欧盟	379.63	2.09%
7	Z-EL D.O.O.	境外经销	欧盟	332.84	1.83%
8	LEMONA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欧盟	290.15	1.60%
9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ODM	欧盟	279.49	1.54%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0	JULA POSTORDER AB	境外经销	欧盟	253.12	1.40%
11	AQUARIO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SA	境外经销	欧盟	171.30	0.94%
12	PASAT ELEKTRONIK OOD	境外经销	欧盟	143.50	0.79%
	Elimex Engineering Ltd				
13	VASSILIS A.GETSOS (MEGA EL)	境外经销	欧盟	139.31	0.77%
14	KAMIC INSTALLATI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124.61	0.69%
15	RATANAS LIMITED	境外经销	欧盟	53.76	0.30%
16	Eleshop B.V.	其他客户	欧盟	40.83	0.23%
17	Chauvin Arnoux	ODM	欧盟	19.66	0.11%
欧盟客户确认小计				<b>12,400.30</b>	<b>68.36%</b>
1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016.06	99.99%
巴西客户确认小计				<b>3,016.06</b>	<b>99.99%</b>
1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437.99	40.79%
2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ODM	墨西哥	420.74	39.19%
墨西哥客户确认小计				<b>858.73</b>	<b>79.98%</b>
1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586.95	99.29%
瑞士客户确认小计				<b>1,586.95</b>	<b>99.29%</b>
1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510.36	97.33%
巴基斯坦客户确认小计				<b>1,510.36</b>	<b>97.33%</b>
1	L.O. ELECTRONICS S.A.C.	境外经销	秘鲁	912.13	100%
秘鲁客户确认小计				<b>912.13</b>	<b>100%</b>
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79.01%
阿根廷客户确认小计				<b>827.97</b>	<b>79.01%</b>
1	IMPORTRONIC S.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765.02	51.41%
2	SUCONEL S.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462.11	31.05%
哥伦比亚客户确认小计				<b>1,227.13</b>	<b>82.46%</b>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境外经销	土耳其	499.30	48.54%
2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310.83	30.21%
土耳其客户确认小计				<b>810.13</b>	<b>78.75%</b>
1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726.04	39.47%
2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182.63	9.93%
3	INTERFORWARD (LLC)	其他客户	俄罗斯	112.89	6.14%
俄罗斯客户确认小计				<b>1,021.56</b>	<b>55.54%</b>

### 3、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一方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在对产品认证有明确规定的美国及欧盟地区，公司分别取得了占该地区收入比例的 71.85% 及 68.36% 的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6,627.65 万元与 12,400.30 万元，该等客户明确了公司不存在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且该等客户（例如凯能工具、南方电缆、BOSCH、LECHPOL 等）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且在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具体的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3,047.54	16,570.35	71.90%
	自主品牌收入	93.85	57.30	61.05%
欧盟	ODM	7,634.82	4,104.90	53.77%
	自主品牌收入	10,507.9	8,295.40	78.94%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3,543.2	3,436.80	97.00%
	自主品牌收入	10,013.1	8,334.22	83.23%
主要销售国收入合计		<b>54,840.41</b>	<b>40,798.97</b>	<b>74.40%</b>

未回函确认的部分，分区域及分模式的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未回函确认部分	未回函确认的比例
美国	ODM	6,477.19	28.10%
	自主品牌收入	36.55	38.95%

欧盟	ODM	3,529.92	46.23%
	自主品牌收入	2,212.50	21.06%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106.40	3.00%
	自主品牌收入	1,678.88	16.77%
合计		14,041.44	25.60%

针对未回函确认的客户，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说明：

(1) 未回函的主要的销售国客户中，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0,113.51 万，其中 7,050.13 万元销售额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比为 69.71%；美国、欧盟地区有强制认证要求，前述两个国家及地区中，未回函确认部分的 6,944.02 万元销售额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美国、欧盟地区未回函客户收入比重为 69.39%。

(2) 海外的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公司将自行申请产品认证型号清单与对该等客户销售明细进行比对，针对有认证要求的产品，均取得了相关认证。

结合公司对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的自查情况，公司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 **(三)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针对非主要海外销售国的海外销售的产品认证情况，公司亦取得了相关国家的主要客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未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相关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 (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IMPORTADORA INDUSTRIAL MOLYCHILE SA	境外经销	智利	460.12	52.21%
2	SUPER CHEAP AUTO PTY LTD	ODM	澳大利亚	212.49	35.27%
3	Coolcar Spare Parts	境外经销	澳大利亚	75.60	
4	Ali Asger & Brothers LLC.	境外经销	迪拜	292.86	67.86%
5	Electric-avenue Trading Co	境外经销	迪拜	258.86	
6	Amorn Multimedia Co.,Ltd	境外经销	泰国	750.30	95.81%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 (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7	Prosteer Group Ltd	境外经销	乌克兰	378.31	60.73%
8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境外经销	南非	550.37	91.81%
9	KINMO PW CORPORATION	境外经销	菲律宾	498.78	100%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				
	UNIBEST (ASIA) LIMITED				
10	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境外经销	埃及	215.85	47.54%
11	2M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经销	新加坡	240.94	72.47%
12	ELECTRONIC SIVAN CARNO Co LTD.	境外经销	伊朗	316.28	79.30%
13	ITM INSTRUMENTS INC	ODM	加拿大	224.57	55.36%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非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 (万元)					<b>4,475.32</b>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 (万元)					<b>40,798.97</b>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销售收入小计 (万元)					<b>45,274.29</b>
海外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b>67,374.92</b>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b>67.20%</b>

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3,047.54	16,570.35	71.90%
	自主品牌收入	93.85	57.3	61.05%
欧盟	ODM	7,634.82	4,104.90	53.77%
	自主品牌收入	10,507.90	8,295.40	78.94%
其他国家	ODM	6,363.19	3,873.86	60.88%
	自主品牌收入	19,727.62	12,372.48	62.72%
合计		<b>67,374.92</b>	<b>45,274.29</b>	67.20%

如上表，未回函部分，美国及欧盟地区的 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0,007.11 万元，其中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产品认证的金额为 6,944.02 万元，占比 69.39%；自主品牌收入金额为 2,249.05 万元，均由发行人完成了必要的产品认证。

考虑到公司境外客户较为分散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对境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要求的自查，公司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 【中介机构核查】

### 【核查过程、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发行人客户并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进行交叉复核，了解发行人海外销售国关于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强制认证规定；

2、取得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 ODM 模式、经销模式等的构成情况，并查询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问询函回复，了解 ODM 业务模式下的生产厂商认证情况，核查 ODM 模式下由客户自行进行产品认证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3、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的自查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

5、根据客户确认函的获取情况，统计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并以产品型号为标识，根据已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型号对未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型号进行匹配，核查已取得客户确认的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6、取得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认证事项、产品质量、诉讼及纠纷等情况；

7、进一步取得了发行人更多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非主要海外销售国的主要客户出具的关于认证事项的确认函，统计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规模、取得确认函的收入占比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

(2) 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3) 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 **4.关于首轮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首轮问询回复主要对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进行了测算，发行人产品中存在部分整机采购的情形；(2) 首轮问题 11.1 中，中介机构未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回复】**

##### **【中介机构核查】**

(一) 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根据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声级计属于纳入“P+V”监管方式，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属于纳入“P”监管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明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进行比对；（2）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CPA证书事项的确认；（3）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检索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CPA证书”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部分测距仪及声级计尚在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测距仪	LM100 PRO, LM100EX, LM120 PRO, LM120C, LM200C, LM45e, LM50e, LM50EX, LM60e, LM70 PRO, LM70EX, LM80C, LM50G, LM70G, LM100G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 2、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二）”中“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的“相关部门”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CPA证书”的核查；（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进行了访谈确认。

## **（二）结合发行人未取得CPA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

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2020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4、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79.35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2%、0.54%、0.70%，占比较低，如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 60,0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7、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将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其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综上，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关于经销商

根据回复材料：（1）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普遍存在除代理公司产品外同时销售公司竞争对手产品的情况；（2）公司未来销售布局对于欧美等市场主要采用 ODM 模式、对于其他市场立足代理商，加大自身品牌推广；（3）对于部分规模较大、偿债能力强、合作期限较长及采购规模较大的境外经销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对于其他经销商则要求先款后货；（4）2017 年至 2019 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实终端销售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3%、75.44%、78.30%。

请发行人披露：关于未来销售布局的相关安排，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背景，分析经销商多品牌代理的原因，代理商对外销售时如何安排，各品牌间是否存在冲突，安排各品牌销售的考虑，公司对经销商的激励安排；（2）对境外经销客户先款后货的经销商范围、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给与信用期的经销商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

额及实际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核实终端销售实现的依据及充分性；（2）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体外支付激励费用的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 **【问题回复】**

#### **【补充披露部分】**

**请发行人披露：关于未来销售布局的相关安排，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未来销售布局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

### **“二、关于未来销售布局的相关安排**

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于经销商模式与ODM业务模式并行发展的策略，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球市场的销售渠道，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具体品牌竞争情况采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对于在美国、欧洲等本土品牌沉淀较为深厚的市场，公司将通过技术及产能优势，继续为美国、欧洲本土品牌企业提供ODM生产服务，拓展ODM新客户并巩固现有ODM客户业务合作，不断扩充合作产品线；对于其他市场，公司将立足于代理商资源，加大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并不断扩充经销商代理产品线。从目前的市场格局来看，尽管美国、欧洲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但以国内市场为主的亚洲、南美、东南亚、中东地区及东欧等新兴经济体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在亚洲市场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备继续扩大品牌影响力的基础。

从收入的绝对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自主品牌业务收入亦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发展自主品牌，目标市场容量及发展空间较大，ODM 业务的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扩大品牌影响力、参与市场竞争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业务模式的重大变化。”

## 【发行人说明部分】

**（一）结合行业背景，分析经销商多品牌代理的原因，代理商对外销售时如何安排，各品牌间是否存在冲突，安排各品牌销售的考虑，公司对经销商的激励安排；**

### **1、结合行业背景，分析经销商多品牌代理的原因**

经销商多品牌代理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市场较为分散，单个厂家销售规模有限。**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应用广泛，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市场较为分散。依据工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2019 年度国内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及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子行业（包含公司电子电工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和电力及高压测试仪表产品线）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572 家，实现收入 989 亿元，业内知名企业单家规模未超过 10 亿元。

由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市场较为分散，厂家通过经销商在本地化市场推广产品属于行业惯例，而由于单个厂家的规模及产品品类有限，且产品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经销商为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会经销多品牌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

**（2）客户需求多样，经销商需要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采购需求，形成聚合效应。**

由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厂商，各品牌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与性能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差异，终端用户依据自身情况选择性购买不同品牌产品。经销商为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及盈利能力，会经销多品牌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

**2、代理商对外销售时如何安排，各品牌间是否存在冲突，安排各品牌销售的考虑。**

同一经销商经营多品牌，各品牌间冲突较小：

（1）大部分经销商在选择代理品牌时，会优化自身代理的产品结构，尽量避免去代理客户群体及产品线均重合的不同品牌，以减少资金压力，降低库存

风险。

(2)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厂商在选择经销商时，也会依据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当地市场情况以及经销商代理其他产品的情况，有针对性的选择经销商，选择冲突小的经销商，使该经销商能重点推广仪器仪表厂商的产品。

经销商对外销售时的安排，及安排各品牌销售的考虑因素主要如下：

(1) 由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主要面向专业用户群体，该等用户购买产品时主要基于对产品性能、质量、品牌和价格等因素的进行综合判断。终端用户需求是经销商对外销售时考虑最主要的因素。

(2) 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经销商对外销售仪器仪表产品时，会考虑产品的质量及品牌知名度、自身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确定推荐的仪器仪表品牌。

### 3、公司对经销商的激励安排

公司对经销商的激励安排主要如下：

**(1) 业绩考核及管控：**对于境内经销商，每年年初，根据经销商上年的业绩完成情况，制定年度及季度的考核指标，并针对不同经销商实施不同的管控措施：

①对境内批发兼零售型经销商，确定业绩考核目标后，通过对客户日常的走访，动态监控及管理经销商的业绩实现情况。具体措施包括业绩分解、指导规范区域内零售门店的货品摆放、产品宣传，协助经销商拓展下级零售门店；定期要求批发兼零售经销商提供其对下游零售门店的销售数据，实时掌握市场的整体销售情况等。

②对电商型经销商，根据上年业绩完成情况制定年度任务，并实行考核淘汰制度，以周为单位动态分析店铺爆款的推广力度、年度综合考察店铺的层级等。

③对项目型经销商，根据项目型客户制定考核任务，协助项目经销商对终端用户进行产品选型、技术推广，跟踪项目的推广进度、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客户验收。

④对出口型经销商，公司重点对其进行新产品推广。

对于部分境外经销商，公司也制定业绩考核指标，对于业绩考核达标的经销商，给予返利激励。

**(2) 合理的定价策略：**为保障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公司产品定价为经销商预留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以激励经销商销售优利德产品。

**(3) 折扣与返利：**对于境内经销商制定统一的折扣与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季度/半年/年度业绩返利、技术返利、新品返利、促销返利、现款折扣等，对于电商型经销商，公司会根据电商市场推广的情况提供相应的返利政策。

对境外经销商，公司对部分经销商依据采购规模提供价格折扣及业绩返利等。

**(二) 对境外经销客户先款后货的经销商范围、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实际执行情况，给与信用期的经销商客户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境外经销商，公司依据经销商所在国家或区域的市场情况、经销商自身信用情况、与经销商合作历史、客户收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公司给予信用期的经销商客户情况：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客户进行协商，对于部分规模较大、偿债能力强、合作期限较长及采购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公司对境外经销商的账期主要在 60 天以内。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则要求先款后货，降低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商先款后货及给予信用期的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先款后货	金额（万元）	5,039.92	4,647.98	4,590.74
	比例	50.76%	54.12%	54.18%
有信用期	金额（万元）	4,888.17	3,940.95	3,881.73
	比例	49.24%	45.88%	45.82%
境外经销收入合计（万元）		<b>9,928.09</b>	<b>8,588.93</b>	<b>8,472.47</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逾期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先款后货	收入金额（万元）	5,039.92	4,647.98	4,590.7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3.14	66.80	37.22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万元）	51.72	59.35	21.37
	<b>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收入金额</b>	<b>1.03%</b>	<b>1.28%</b>	<b>0.47%</b>
有信用期	收入金额（万元）	4,888.17	3,940.95	3,881.73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03.67	568.56	760.19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万元）	208.47	135.51	107.07
	<b>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收入金额</b>	<b>4.26%</b>	<b>3.44%</b>	<b>2.76%</b>
境外经销商合计	收入金额（万元）	9,928.09	8,588.93	8,472.4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66.81	635.36	797.4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收入金额	5.71%	7.40%	9.41%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万元）	260.19	194.86	128.44
	<b>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收入金额</b>	<b>2.62%</b>	<b>2.27%</b>	<b>1.52%</b>

报告期内，少部分先款后货的境外经销商，因临时性资金周转等原因，会与公司沟通发货后付款，对于其中合作期限较长、信用较好的客户，公司会先予以发货，从而形成逾期应收账款，对于该部分客户，公司会要求其付款后再交付提单等文件，所以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较小；部分境外经销商通过信用证、电汇等方式付款，由于信用证兑付需要准备提单等相关文件，境外客户电汇到账需要 2-5 天的时间，会产生在途资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有信用期的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增长较快，主要系巴基斯坦客户 Sarwar Electronics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分别为 5.95 万元、65.84 万元、173.7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主要由于 Sarwar Electronics 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受巴基斯坦外汇管制客户结算受到影响；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除受外汇管制影响外，在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户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对 Sarwar Electronics 的应收账款均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执行良好，境外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收入比重均低于 3%，且上述逾期款项均已收回。

## 【中介机构核查部分】

### （一）说明核实终端销售实现的依据及充分性；

#### 1、境内经销

按照境内经销商下游的主要客户构成，经销商的类型主要为：批发兼零售型经销商（主要通过批发及零售方式对外销售）、电商型经销商（主要通过电商对外销售）、项目型经销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对外销售）、出口贸易型经销商（主要通过出口贸易方式对外销售），中介机构对境内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 （1）核查方式

中介机构主要采用函证、走访、获取经销商期末库存明细并分析合理性、抽盘经销商库存、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并分析流向及合理性、对经销商下游客户现场走访、核对经销商出口报关数据、检查项目中标合同或通知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 （2）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①函证：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与被询证经销商在申报期的交易额、期末往来余额等事项；并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函证的可靠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函证的经销商数量（个）	78	75	77
	经销商总数量（个）	126	128	129
	占比	<b>61.90%</b>	<b>58.59%</b>	<b>59.69%</b>
金额	回函确认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19,339.76	17,272.87	13,428.93
	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占比	<b>94.15%</b>	<b>91.21%</b>	<b>84.06%</b>

②走访：对经销商进行走访，观察被访谈经销商公司运营情况，了解被访谈经销商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货物流转方式，与被访谈经销商直接确认发行人与其在申报期的交易事项及函证情况，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数量	走访的经销商数量（个）	64	65	60
	经销商总数量（个）	126	128	129
	占比	<b>50.79%</b>	<b>50.78%</b>	<b>46.51%</b>
金额	走访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18,530.75	16,801.01	13,548.33
	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占比	<b>90.22%</b>	<b>88.72%</b>	<b>84.80%</b>

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公司因分属不同经销商类型，分别进行统计

③核对往来文件与订单及销售额的匹配情况：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日常往来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与订单、销售额进行核对，核实发行人与经销商交易的真实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获取往来文件进的核对的经销商数量（个）	75	56	50
	境内经销商总数量（个）	126	128	129
	占比	<b>59.52%</b>	<b>43.75%</b>	<b>38.76%</b>
金额	获取往来文件进的核对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19,398.89	15,911.65	12,887.55
	境内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占比	<b>94.44%</b>	<b>84.03%</b>	<b>80.67%</b>

④获取期末库存明细并分析合理性：获取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期末库存明细进行检查，分析经销商库存是否与其销售规模、商业模式相符及期末库存的合理性，分析经销商是否存在积压库存的情形。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获取期末库存的经销商数量（个）	84	83	76
	经销商总数量（个）	126	128	129
	占比	<b>66.67%</b>	<b>64.84%</b>	<b>58.91%</b>
金额	获取期末库存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17,902.33	15,882.40	13,587.33
	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占比	<b>87.16%</b>	<b>83.87%</b>	<b>85.05%</b>

⑤抽盘经销商库存：获取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期末库存明细，并随机抽取部分型号产品进行现场盘点，以验证经销商期末库存的真实性、准确



性，核查客户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保管存货的情形。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对经销商期末库存进行抽盘的经销商数量（个）	41	41	38
	经销商总数量（个）	126	128	129
	占比	<b>32.54%</b>	<b>32.03%</b>	<b>29.46%</b>
金额	对经销商期末库存进行抽盘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12,957.20	12,008.36	9,035.33
	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占比	<b>63.08%</b>	<b>63.41%</b>	<b>56.56%</b>

⑥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并分析流向及合理性：向被访谈的经销商抽查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检查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流向及合理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获取销售明细的经销商数量（个）	56	58	55
	经销商总数量（个）	126	128	129
	占比	<b>44.44%</b>	<b>45.31%</b>	<b>42.64%</b>
金额	获取销售明细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17,873.88	16,296.46	13,468.79
	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占比	<b>87.02%</b>	<b>86.06%</b>	<b>84.31%</b>

⑦对于批发兼零售型经销商，对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随机抽取部分实地走访的经销商，从其提供的销售明细中随机抽取下游客户实施现场走访程序，对其业务进行穿透核查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对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的经销商数量（个）	27	29	26
	现场走访的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数量（个）	91	86	86
	批发兼零售型经销商总数量（个）	74	79	81
	对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的经销商数量/批发兼零售型经销商总数量	<b>36.49%</b>	<b>36.71%</b>	<b>32.10%</b>
金额	对经销商下游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9,398.13	8,140.90	6,087.46
	批发兼零售型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12,230.08	10,751.91	8,687.03

占比	76.84%	75.72%	70.08%
----	--------	--------	--------

⑨对于电商型经销商，核查发货明细：查看被访谈经销商电商平台，获取其电商平台销售明细，检查其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检查销售情况的经销商数量（个）	14	14	12
	电商型经销商数量（个）	24	21	16
	占比（%）	58.33%	66.67%	75.00%
金额	检查销售情况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4,689.04	4,709.90	3,176.19
	电商型经销商收入（万元）	5,222.46	5,164.14	3,771.71
	占比（%）	89.79%	91.20%	84.21%

⑩对于出口贸易型经销商，核对经销商出口报关数据：向被访谈经销商获取其对下游客户的出口报关数据，将其与销售明细进行核对，核查货物终端流向的真实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获取报关数据进行核对的经销商数量（个）	2	2	2
	出口贸易型经销商数量（个）	3	3	2
	占比	66.67%	66.67%	100.00%
金额	获取报关数据进行核对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1,776.87	1,404.54	1,614.05
	出口贸易型经销商收入（万元）	1,797.84	1,417.29	1,614.05
	占比	98.83%	99.10%	100.00%

⑪对于项目型经销商，检查项目中标合同或通知书：向被访谈项目型经销商获取其向下游客户的项目中标合同或通知书，将其与销售明细进行核对，核查货物终端流向的真实性。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获取项目合同的经销商数量（个）	8	10	10
	项目型经销商数量（个）	25	25	30
	占比	32.00%	40.00%	33.33%

金额	获取项目合同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964.34	1,128.97	1,484.53
	项目型经销商收入（万元）	1,290.05	1,603.37	1,903.26
	占比	<b>74.75%</b>	<b>70.41%</b>	<b>78.00%</b>

###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程序对境内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

## 2、境外经销

### （1）核查方式

中介机构主要采用函证、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获取经销商期末库存并分析合理性、核查经销商下游客户的构成、核对往来文件与订单及销售额的匹配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

### （2）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①**函证**：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应收账款等信息。主要通过邮递发函回函为主，对于部分境外客户，由于疫情的影响，邮递发函回函存在困难，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函证。中介机构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独立控制，确保函证的可靠性。

**核查比例**：境外经销商客户函证方式及函证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	邮递方式	数量	42	41
		收入金额（万元）	8,075.70	6,926.04
回函	邮递方式	数量	22	22
		收入金额（万元）	5,597.97	4,728.03
	电子邮件方式	数量	8	7
		收入金额（万元）	1,712.03	973.95
	合计	数量	30	29
		收入金额（万元）	7,310.00	5,701.99
回函收入金额占境外经销收入比重		<b>73.63%</b>	<b>66.39%</b>	<b>70.85%</b>

注：对邮递发函未收到函证的境外客户补充电子邮件发函

②**走访及视频访谈**：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针对海外客户的

走访以视频或电话访谈为主，待疫情好转，条件允许，中介机构会及时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现场访谈方式核查；同时，由于境外客户较为分散，若客户有来优利德工厂现场参加会议、签署合同，以及参加香港电子展、广交会等展会，中介机构对该等客户进行访谈作为补充。报告期内每年的访谈比例均在70%以上。

**核查比例：**境外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频或电话访谈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19	18	16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580.44	3,194.79	2,806.35
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	访谈客户数量	12	12	12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639.26	2,899.35	3,285.72
境外经销商访谈合计	访谈客户数量	31	30	28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7,219.70	6,094.14	6,092.07
	境外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928.09	8,588.93	8,472.47
	<b>境外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占比</b>	<b>72.72%</b>	<b>70.95%</b>	<b>71.90%</b>

针对视频或电话访谈的，在访谈之前通过其公司邮箱、名片等方式确认了访谈客户的身份，访谈过程中全程录音录像，访谈开始亦要求访谈对象明确身份，并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购销的规模、商业政策、其自身业务的开展情况及购销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商业纠纷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③获取期末库存并分析合理性：**获取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进行检查分析，分析经销商库存是否与其的销售规模、商业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相符。

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获取期末库存的经销商数量（个）	23	23	23
	经销商总数量（个）	96	105	97
	<b>占比</b>	<b>23.96%</b>	<b>21.90%</b>	<b>23.71%</b>
金额	获取期末库存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6,710.59	5,465.81	5,609.81
	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9,928.09	8,588.93	8,472.47
	<b>占比</b>	<b>67.59%</b>	<b>63.64%</b>	<b>66.21%</b>

④**核对往来文件与订单及销售额的匹配情况**：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日常往来文件（如电子邮件）验证发件人邮箱是否为客户公司邮箱，将邮件中包含的文件与订单、销售额进行核对，核实发行人与经销商交易的真实性。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获取往来文件进的核对的经销商数量（个）	37	35	35
	境外经销商总数量（个）	96	105	97
	占比	<b>38.54%</b>	<b>33.33%</b>	<b>36.08%</b>
金额	获取往来文件进的核对的经销商收入（万元）	8,056.95	6,796.99	6,701.21
	境外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9,928.09	8,588.93	8,472.47
	占比	<b>81.15%</b>	<b>79.14%</b>	<b>79.09%</b>

### （3）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上述程序对境外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具有充分性。

**（二）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体外支付激励费用的情况，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采用的核查方式如下：（1）对发行人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2）对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3）对经销商的访谈确认；（4）获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出纳、销售人员的书面承诺函。

#### 2、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 （1）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①中介机构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公司开户清单，同时获取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含零余额账户），保持对银行流水获取全过程的独立控制。

②将开户清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以确保所有银行账户在申报期的所有对账单均已获取。

③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交易或向个人、客户及供应商支付的非货款支出。

④将银行对账单与财务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和未入账的支出。

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账户数量（个）	22	28	28
核查账户数量（个）	22	28	28
<b>核查账户数量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账户收款总额（万元）	173,920.23	132,022.94	109,529.34
核查账户收款金额（万元）	151,313.30	108,731.38	95,184.99
<b>核查收款金额占比</b>	<b>87.00%</b>	<b>82.36%</b>	<b>86.90%</b>
账户付款总额（万元）	164,837.30	120,956.03	105,867.68
核查账户付款金额（万元）	145,690.67	102,906.29	94,130.94
<b>核查付款金额占比</b>	<b>88.38%</b>	<b>85.08%</b>	<b>88.91%</b>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公司账户向经销商支付未入账的激励费用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出纳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按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出纳的人员名单获取除独立董事之外所有人员的全部银行对账单。

②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关注与发行人及员工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对同一个账户的收付款频率及金额。

③对单笔交易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查看，检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和员工，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在体外支付激励费用的情形。

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	出纳
人员总数（人）	4	4	11	1
核查数量（人）	4	4	11	1
<b>人数核查比例</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账户总数（个）	28	28	54	3
账户核查数量（个）	28	28	54	3
<b>账户核查比例</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单笔5万以上的交易核查比例</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出纳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发行人的经销商支付未入账的激励费用的情形。

### （3）经销商访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视频访谈，核实发行人是否通过公司或个人银行转账、现金补偿、非货币性支持、上市后承诺等方式向经销商支付体外激励费用。核查情况如下：

#### ①境内经销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经销商总数（个）	126	128	129
走访的境内经销商总数（个）	64	65	60
<b>走访的境内经销商数量占比</b>	<b>50.79%</b>	<b>50.78%</b>	<b>46.51%</b>
境内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走访的境内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18,530.75	16,801.01	13,548.33
<b>走访的境内经销商收入占比</b>	<b>90.22%</b>	<b>88.72%</b>	<b>84.80%</b>

#### ②境外经销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经销商总数（个）	96	105	97
走访的境外经销商数量（个）	31	30	28
其中：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的境外经销商数量（个）	12	12	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视频访谈的境外经销商数量（个）	19	18	16
<b>走访的境外经销商数量占比</b>	<b>32.29%</b>	<b>28.57%</b>	<b>28.87%</b>
境外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9,928.09	8,588.93	8,472.47
走访的境外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7,219.70	6,094.14	6,092.07
其中：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的境外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3,639.26	2,899.35	3,285.72
其中：视频访谈的境外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	3,580.44	3,194.79	2,806.35
<b>走访的境外经销商收入占比</b>	<b>72.72%</b>	<b>70.95%</b>	<b>71.90%</b>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收取发行人在体外支付的激励费用的情形。

#### **(4) 获取相关人员承诺函**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销售人员及出纳的承诺函，核实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发行人的经销商支付奖励款项等以激励其完成销售目标的情形。获取情况列示如下：

人员类型	人员总数	获得承诺函的人员数量
实际控制人	4	4
董监高（除独立董事外）	9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4	4
持股员工	54	54
销售人员	111	107
出纳	1	1

注：销售人员有 4 人已离职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销售人员及出纳存在向发行人的经销商支付激励费用的情形。

### **3、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期间不存在通过体外支付激励费用的情况。

## **6.关于境外客户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境外客户核查程序：（1）访谈核查包括视频、电话、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走访等；（2）函证包括邮寄回函及电子邮件回函两种方式，应收函证也存在电子回函的情况；（3）分析海关报关数据以及增值税退税数据对比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区分经销与 ODM 两种模式说明：（1）各类访谈的具体情况及其采用该种方式的原因，包括客户名称、访谈对象的身份、访谈问卷的设计情况、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确认的具体方式及其有效性；（2）函证发函及回函过程及规范性（不限于境外客户），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函证地址的取得方式、地址准确性的验证过程，邮寄回函及电子邮件回函的具体对象，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电子邮件回函的原因、采用电子邮件回函而不是邮寄回函的原因、相关邮件的收发件人身份及对发件人身份的核查情况；（3）回函差异的调整情况（包括供应商函证）；（4）外销数据与报关数据、退税数据对比的具体情况，差异及调整过程。

### **【问题回复】**

（一）各类访谈的具体情况及其采用该种方式的原因，包括客户名称、访谈对象的身份、访谈问卷的设计情况、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确认的具体方式及其有效性；

#### **1、经销模式**

##### **（1）境内经销**

为核实发行人与经销商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执行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访谈前对境内经销商访谈问卷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设计，访谈内容主要包括：（1）被访谈经销商成立时间、发展历程及被访谈人的身份；（2）被访谈经销商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的时间及途径；（3）被访谈经销商的主要经营区域及经销模式、经销商身份的确认；（4）发行人公司品牌是否为被访谈经销商唯一代理的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品牌；是否为被访谈经销商唯一供应商；（5）发行人品牌的产品在被访谈经销商 2017 至 2019 年各年度销售额中的占比情况；（6）被访谈经销商向发行人所购买产品

的货物流向及渠道构成（批发、直销或零售、电商、转出口等）情况；（7）经销商的存货周转情况、采购周期以及 2017-2019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在经销商各年末库存中的结余情况；（8）被访谈经销商是否定期向发行人进行库存报备；（9）被访谈经销商对存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10）被访谈经销商 2017-2019 年各期向发行人采购交易额波动较大的原因；（11）发行人与被访谈经销商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2017 至 2019 年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12）发行人与被访谈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形；（13）发行人是否给予被访谈经销商返利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及发放方式；（14）发行人与被访谈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售后维修及服务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产品认证或资质许可、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的情形；（15）被访谈经销商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保管货物的情形；（16）发行人是否对被访谈经销商存在财务支持；被访谈经销商是否存在承担发行人人员工资、销售费用、办公费用等成本或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形；（17）发行人与被访谈经销商日常货物交接的主要运输方式、具体交接程序及对账情况；（18）被访谈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更换公司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19）被访谈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优利德销售人员和优利德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被访谈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1）被访谈经销商是否收到由中介机构寄出的有关被访谈经销商与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交易的往来询证函；询证函上数据与被访谈经销商账载数据是否一致；询证函是否已由被访谈经销商直接邮寄至中介机构；（22）获取 2017 至 2019 年各期被访谈经销商向发行人所采购产品的货物流向明细；（23）获取 2017 至 2019 年各期末被访谈经销商的期末存货库存中属于向发行人所采购产品的结余明细；（2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客户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为确保业务及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中介机构对境内经销客户均采用现场走访的方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确认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19-9-2	现场访谈；有效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	2019-9-19	现场访谈；有效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4-1	现场访谈；有效
	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0	现场访谈
5	深圳市保利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无	2019-9-9	现场访谈；有效
	深圳市保利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BAOLIFA TECHNOLOGY CO., LIMITED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0	现场访谈；有效
7	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1	现场访谈；有效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24	现场访谈；有效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	2019-9-5	现场访谈；有效
	济南一发众悦商贸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2	现场访谈；有效
11	上海广信实业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9	现场访谈；有效
	上海广信友达实业有限公司				
12	陕西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8	现场访谈；有效
13	武汉明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9	现场访谈；有效
14	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9	现场访谈；有效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				
15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7	现场访谈；有效
16	合肥汇联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019-9-20	现场访谈；有效
17	无锡玛吉购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8	现场访谈；有效
18	南京汉晟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9	现场访谈；有效
19	上海层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0	现场访谈；有效
	上海引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2	现场访谈；有效
21	云南工控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20	现场访谈；有效
22	贵州孙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19-9-21	现场访谈；有效
23	沈阳子尊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31	现场访谈；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确认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24	武汉市大西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9	现场访谈；有效
25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通用仪器部副经理	无	2019-9-20	现场访谈；有效
26	天津市世纪博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4	现场访谈；有效
27	成都市东崎仪表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9	现场访谈；有效
28	杭州斯美测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21	现场访谈；有效
29	湖南懋军宝工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4-3	现场访谈；有效
30	青岛智博宏宇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6	现场访谈；有效
31	无锡市海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7	现场访谈；有效
32	成都柴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19-9-19	现场访谈；有效
33	乐清市希玛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22	现场访谈；有效
34	桓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19-9-10	现场访谈；有效
35	石家庄树标商贸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无	2019-9-3	现场访谈；有效
36	上海丞典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20-3-23	现场访谈；有效
37	广州宇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4-1	现场访谈；有效
	广州市速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	重庆中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31	现场访谈；有效
39	乐清市米特尔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22	现场访谈；有效
	乐清市米特尔贸易有限公司				
40	上海韧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6	现场访谈；有效
	苏州安必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0-3-1	
41	南宁市兰泰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20-3-30	现场访谈；有效
42	福州创星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8	现场访谈；有效
43	石家庄毅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2019-9-1	现场访谈；有效
44	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28	现场访谈；有效
45	兰州天利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1	现场访谈；有效
46	广州市环城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20	现场访谈；有效
47	南京固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27	现场访谈；有效
48	苏州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主管	无	2019-9-17	现场访谈；有效
49	上海顺稻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23	现场访谈；有效
50	合肥晴海欣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9	现场访谈；有效
51	惠州市创信仪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27	现场访谈；有效
52	南京伙伴仪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27	现场访谈；有效
53	重庆时格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31	现场访谈；有效
	重庆候狼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确认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54	上海杨雅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9-9-10	现场访谈；有效
55	苏州佐夫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无	2019-9-17	现场访谈；有效
	苏州特安斯电子有限公司				
56	常州锐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26	现场访谈；有效
57	南京新通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区域经理	无	2019-9-18	现场访谈；有效
58	乐清市伊莱科电气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无	2019-9-21	现场访谈；有效
	乐清市优宁电气有限公司				
59	北京凌天世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1	现场访谈；有效
60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4-1	注
61	青岛艾瑞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3-30	现场访谈；有效
62	上海台荣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20-8-22	现场访谈；有效

注：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无法进行现场走访，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原实际控制人、获取交易明细进行分析检查等方式作为替代程序。

## (2) 境外经销

为核实发行人与经销商业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具体执行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前对境外经销商的访谈问卷的问题在境内经销访谈问卷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补充的访谈内容主要包括：（1）对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当地国是否有强制性认证标准（如美国 ETL/UL、欧盟 CE、德国的 TUV 等安全认证要求）；（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满足当地国所必需的认证要求、贵公司是否会向发行人购买不满足当地国认证要求的产品；如销售不满足当地国认证要求的产品，会有什么后果（如罚款、禁止销售等）；（3）贵公司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因产品认证问题受到过处罚（如罚款、禁止销售等）、是否因产品认证问题被投诉或提起诉讼或仲裁；（4）当地国仪器仪表行业，主要有哪些品牌参与竞争；（5）贵公司觉得当地国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满意度、品牌认可度如何、发行人产品在当地国的竞争力如何；（6）在仪器仪表行业，中国产品销售至贵国是以经销为主，还是以 ODM 为主；（7）贵公司与优利德的贸易条件是哪一种（FOB、CIF 等）。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访谈期间，公司境外客户所在的大多数国家或区域实施有出入境管制或居家隔离等措施，经销商客户的员工多数是

居家远程办公，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实施现场走访，故主要采用视频方式进行访谈，同时补充执行以下程序以保证访谈的有效性：①请被访谈对象出示名片并介绍在被访谈单位担任的职位以确认身份；②检查被访谈人出示的名片上的邮箱是否为被访谈单位的公司邮箱。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访谈方式	展会/优利德工厂访谈的背景	访谈的有效性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CEO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19-10-13	展会访谈	客户参加 2019 年 10 月香港电子展，来优利德的展位了解新产品并洽谈业务	有效
2	TIPA SPOL S.R.O.	采购主管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25	视频访谈		有效
3	Sarwar Electronics,	销售主管	无	2020-3-27	视频访谈		有效
4	TECO ASIA LIMITED	跟单专员	未确认终端销售相关信息；因为 TECO 下游是欧洲兄弟公司，再由欧洲兄弟公司出售，TECO 不清楚终端销售业务具体情况	2020-1-15	现场访谈		有效
5	IMPORTRONIC S.A.	市场部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3	视频访谈		有效
6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物流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3	视频访谈		有效
7	ELECTROCOMPONENTES SA	副总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19-10-11	优利德工厂访谈	客户来优利德工厂了解新产品并洽谈业务	有效
8	L.O. ELECTRONICS S.A.C.	销售主管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19-10-13	展会访谈	客户参加 2019 年 10 月香港电子展，来优利德的展位了解新产品并洽谈业务	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访谈方式	展会/优利德工厂访谈的背景	访谈的有效性
9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CEO	无	2019-10-15	展会访谈	客户参加 2019 年 10 月广交会，来优利德的展位了解新产品并洽谈业务	有效
10	SUMINISTRO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S.A./SUCONEL S.A	产品经理	无	2020-3-9	视频访谈		有效
1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进口部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4-7	视频访谈		有效
12	Amorn Multimedia Co.,Ltd	总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2-27	视频访谈		有效
13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KINMO PW CORPORATION/U NIBEST (ASIA) LIMITED	总经理	无	2019-10-17	展会访谈	客户参加 2019 年 10 月广交会，来优利德的展位了解新产品并洽谈业务	有效
14	C-Globes Technologies Ltd	CEO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16	视频访谈		有效
15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采购部负责人	无	2020-2-28	视频访谈		有效
16	Z-EL D.O.O.	采购经理	无	2020-4-8	视频访谈		有效
17	LEMONA ELECTRONICS	产品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4-6	视频访谈		有效
18	ILETIM ELEKTRIK M	采购负责人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2	视频访谈		有效
	İsaDemir TK-013-H						有效
19	IMPORTADORA INDUSTRIAL MOLYCHILE SA	CEO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终端销售占比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2-27	视频访谈		有效
20	SDS VITIM TRADING CORP.	产品经理	未确认终端销售占比信息；因为	2020-3-11	视频访谈		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访谈方式	展会/优利德工厂访谈的背景	访谈的有效性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视频访谈		有效
21	INTERFORWARD (LLC)	市场部主管	无	2020-3-13	视频访谈		有效
22	MELCHIONI S.P.A.	采购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4-10	视频访谈		有效
23	Electric-avenue Trading Co	董事	无	2019-12-17	现场访谈		有效
24	Ali Asger & Brothers LLC. (AAB)	董事	无	2019-12-16	现场访谈		有效
25	Voltron Electronics trading	销售经理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19-12-18	现场访谈		有效
26	Prosteer Group Ltd	CEO	未确认终端销售占比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19-12-12	优利德工厂访谈	2019年12月，客户到优利德工厂例行拜访并进行商务访谈	有效
	Technopark Company Limited (HK)						有效
27	AG ELECTRONICS (HK) LTD.	总经理	无	2020-1-16	现场访谈		有效
28	ELECTRONIC SIVAN CARNO Co LTD.	CEO	无	2019-10-25	优利德工厂访谈	客户到优利德工厂参观了解新产品并洽谈业务	有效
29	Digicorp Ltda.	CEO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8-20	视频访谈		有效
30	«Professional Technologies» Ltd	CEO	未确认期末库存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8-25	视频访谈		有效
31	Huddleston Limited	CEO	未确认下游客户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8-19	视频访谈		有效

## 2、ODM模式

为核实发行人与ODM客户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发行人ODM模式的具体执行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访谈前对ODM客户的访谈问卷



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设计，访谈内容主要包括：（1）被访谈ODM客户成立时间、发展历程及被访谈人的身份；（2）被访谈ODM客户与发行人建立业务联系的时间及途径；（3）被访谈ODM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合作模式或合作流程；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各个环节过程中，被访谈ODM客户的具体地位或作用；贴牌生产主要涉及哪些指标的修改；（4）被访谈ODM客户与发行人就购销产品及模具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5）被访谈ODM客户选择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具备哪些方面的竞争优势，是否会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6）贵公司如何对贴牌生产商进行管理，例如定期现场检查工厂、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贴牌生产商进行审计等途径；（7）贵公司是否有向发行人指定某种原材料的供应商；（7）被访谈ODM客户委托发行人进行贴牌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具体采购金额及采购额变化的原因；（8）被访谈ODM客户是基于销售订单再向优利德采购，还是先向发行人采购然后作为常备货对外销售；（9）被访谈ODM客户向发行人贴牌生产的产品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何，对安全库存量是如何设置；（10）被访谈ODM客户的产品对外完成销售后，产品的维修责任、售后服务责任归属；是否与发行人约定有退换货政策；是否发生过要求发行人将产品召回的情形；（11）是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形；（12）发行人与被访谈经销商约定的信用政策情况；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2017至2019年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13）发行人是否对被访谈ODM客户存在财务支持；被访谈ODM客户是否存在承担发行人人员工资、销售费用、办公费用等成本或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形；（14）发行人与被访谈ODM客户日常货物交接的主要运输方式、具体交接程序及对账情况；（15）被访谈ODM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更换公司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16）被访谈ODM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否均为真实发生的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17）被访谈ODM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优利德销售人员和优利德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8）被访谈ODM客户及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19）被访谈ODM客户是否收到由中介机构寄出的有关被

访谈ODM客户与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度交易的往来询证函；询证函上数据与被访谈ODM客户账载数据是否一致；询证函是否已由被访谈ODM客户直接邮寄至中介机构；（20）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客户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针对境外ODM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访谈前对访谈问卷的问题在境内访谈问卷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补充的访谈内容主要包括：（1）在所在国贴牌产品销售区域内，发行人是否能独立在当地拓展市场，完成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售，若发行人在当地销售自主品牌，是否涉及侵权风险；（2）发行人是否可以向贵公司的竞争对手销售同类产品；（3）贵公司是否禁止发行人给其他ODM客户进行同类型产品的贴牌生产；（4）对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当地国是否有强制性认证标准（如美国ETL/UL、欧盟CE、德国的TUV等安全认证要求）；（5）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满足当地国所必需的认证要求、贵公司是否会向发行人购买不满足当地国认证要求的产品；如销售不满足当地国认证要求的产品会有什么后果（如罚款、禁止销售等）；（6）贵公司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因产品认证问题受到过处罚（如罚款、禁止销售等）、是否因产品认证问题被投诉或提起诉讼或仲裁；（7）当地国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关税政策如何，进口税率为多少；在可预计的将来，关税政策是否会有变化；如果现有进口关税税率已经上浮或将来可能继续上浮，贵公司关于贸易摩擦的应对措施有哪些；是否要求贴牌生产厂商进行降价等。

针对境内ODM客户，中介机构均采用现场走访的方式进行核查；境外ODM客户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访谈期间，公司境外客户所在的大多数国家或区域实施有出入境管制或居家隔离等措施，客户的员工多数是居家远程办公，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实施现场走访，故主要采用视频方式进行访谈，同时补充执行以下程序以保证访谈的有效性：①请被访谈对象出示名片并介绍在被访谈单位担任的职位以确认身份；②检查被访谈人出示的名片上的邮箱是否为被访谈单位的公司邮箱。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确认方式	展会/优利德工厂访谈的背景	访谈的有效性
1	KLEIN `TOOLS INC.	供应链经理	未确认其他贴牌	2020-3-4	视频访		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确认方式	展会/优利德工厂访谈的背景	访谈的有效性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生产商信息、期末库存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谈		有效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产品经理	无	2020-3-2	视频访谈		有效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HK) Ltd.	采购经理	无	2020-1-16	现场访谈		有效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CEO	无	2019-10-11	优利德工厂访谈	客户到优利德工厂参观了解新产品并洽谈业务	有效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	采购经理	无	2020-4-2	电话访谈		有效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效
	Techtronic Trading Ltd						有效
6	FLUKE EUROPE B.V	采购经理	未确认其他贴牌生产商相关问题、贴牌产品价格相关问题、贴牌产品费用相关问题、期末库存信息、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12	视频访谈		有效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有效
7	ECM Industries LLC	采购主管	未确认其他贴牌生产商信息、期末库存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5	视频访谈		有效
	POWER PRODUCTS LLC						有效
8	SRGS PTY LTD	高级采购专员	未确认期末库存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19	视频访谈		有效
	SUPER CHEAP AUTO PTY LTD						有效
9	DI-LOG TEST EQUIPMENT	总经理	未确认贴牌产品价格相关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4-7	视频访谈		有效
10	PRO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	总经理	无	2020-1-13	现场访谈		有效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对象身份	访谈中未确认的信息及无法确认的原因	访谈日期	确认方式	展会/优利德工厂访谈的背景	访谈的有效性
11	ITM INSTRUMENTS INC	商务拓展经理	未确认其他贴牌生产商信息；因为客户不愿意透露商业机密	2020-3-18	视频访谈		有效
12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无	2019-9-1	现场访谈		有效
13	深圳市傲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总监	无	2019-9-1	现场访谈		有效
14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员	无	2019-9-1	现场访谈		有效
15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9-9-1	现场访谈		有效
1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主管	无	2019-9-1	现场访谈		有效
17	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员	无	2019-9-1	现场访谈		有效
18	博尔曼工业品(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经理	无	2019-9-1	现场访谈		有效
19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主管	无	2020-3-1	现场访谈		有效
20	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专员	无	2020-3-1	现场访谈		有效

**(二) 函证发函及回函过程及规范性（不限于境外客户），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函证地址的取得方式、地址准确性的验证过程，邮寄回函及电子邮件回函的具体对象，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及合理性，电子邮件回函的原因、采用电子邮件回函而不是邮寄回函的原因、相关邮件的收发件人身份及对发件人身份的核查情况；**

**1、函证发函及回函过程及规范性（不限于境外客户），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

**(1) 中介机构在实施函证程序时，采取下列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

①对选择被询证者、设计询证函以及发出和收回询证函保持了控制。函证对象的样本由中介机构独立选取，询证函由中介机构独立设计制作并打印，加

盖被审计单位盖章后，针对邮寄函证和电子邮件函证，程序分别如下：**A、** 邮寄函证。由中介机构独立寄至被询证客户，客户确认信息盖章后，直接寄至中介机构办公地址，由中介机构亲自拆封；**B、** 电子邮件函证。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被函证单位人员无法取得中介机构邮寄到客户公司的纸质函证，因此中介机构独立编制电子邮件发送到被询证客户公司邮箱，经客户公司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将回函直接发送至中介机构的邮箱。如客户已取得纸质函证文件但无法进行邮寄的，亦通过电子邮件将回函直接发送至中介机构的邮箱。

②将询证函中列示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与发行人有关资料核对；中介机构将函证的交易额及余额与发行人的财务账套数据进行了核对。

③在询证函中指明直接向中介机构回函；中介机构在所有询证函中均将中介机构办公地址作为函证回函收件地址进行列示。

④将发出询证函的情况形成工作记录。中介机构对所有发出的函证均已编制工作底稿记录包括被询证单位名称，被询证单位与发行人在申报期各期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情况，被询证单位收件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收件人邮箱等信息；并将发函的收件人地址与工商地址/发货地址进行核对，将发函的收件人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名称、发函的收件人名片上显示的邮箱、与公司日常往来信件的邮箱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

⑤将收到的回函形成工作记录，并汇总统计函证结果。中介机构将所有收到的回函进行整理核对并编制工作底稿。具体包括：记录函证内容是否确认相符，不符事项的核对情况及处理结果，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的核对情况、回函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名称以及回函的发件人名片上显示的邮箱、与公司日常往来信件的邮箱进行核对，回函原件与发函复印件的核对等。

**(2) 中介机构在完成函证程序后，对函证的可靠性进行了评价，并考虑了以下事项：**

①对询证函的设计、发出及收回的控制情况；中介机构亲自设计询证函、亲自发出并收回询证函，保持了对函证的控制。

②被询证者的胜任能力、独立性、授权回函情况、对函证项目的了解及其客观性；A、境内客户的回函，被询证单位会再回函上加盖公司公章，中介机

构结合发函及回函地址的核查情况、现场访谈中对函证内容及结果的确认情况认为被询证者具备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对函证项目了解并保持了客观性；B、境外客户的回函，中介机构通过获取被询证者的名片进行核对、走访程序中对函证内容及结果的确认情况认为被询证者具备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对函证项目了解并保持了客观性。综合上述程序，中介机构认为函证具有可靠性。

③发行人施加的限制或回函中的限制。中介机构在函证的过程中，未受到发行人施加的限制或回函中的限制，中介机构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函证的全过程，保持了中介机构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在函证发函及回函过程及规范性（不限于境外客户）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指南的要求。

## 2、函证地址的取得方式及地址准确性的验证过程

### （1）函证地址取得方式

中介机构选取函证样本后，由发行人根据所选取样本统一提供函证地址。

### （2）函证地址准确性的验证过程

中介机构获取函证地址后通过与工商地址、合同或订单地址进行验证以确保发函的可靠性。具体如下：

#### ①经销客户

##### A、境内经销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单位数量（个）	83	81	81
与工商地址核对单位数量（个）	83	81	81
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地址核对一致单位数量（个）	43	42	45
地址核对不一致单位数量（个）	40	39	36

发函地址与工商地址核对不一致的原因汇总如下：

原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多个办公地址	单位数量（个）	28	28	25
	交易额（万元）	6,295.42	5,268.55	3,656.64
办公地址搬迁	单位数量（个）	12	11	11
	交易额（万元）	2,204.03	2,194.85	2,117.96

## B、境外经销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单位数量（个）	42	41	40
与合同/订单地址核对单位数量（个）	42	41	40
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地址核对一致单位数量（个）	31	31	30
地址核对不一致单位数量（个）	11	10	10

发函地址与合同/订单地址核对不一致的原因汇总如下：

原因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多个办公地址	单位数量（个）	11	10	10
	交易额（万元）	1,719.97	1,559.58	1,903.05

## ②ODM 客户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函单位数量（个）	39	41	39
与合同/订单地址核对单位数量（个）	39	41	39
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地址核对一致单位数量（个）	24	27	26
地址核对不一致单位数量（个）	16	15	14

发函地址与合同/订单核对不一致的原因汇总如下：

原因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多个办公地址	单位数量（个）	15	14	13
	交易额（万元）	4,031.60	3,304.14	1,430.53
办公地址搬迁	单位数量（个）	1	1	1
	交易额（万元）	73.24	60.91	382.83

根据上述验证程序，发函地址与工商地址、合同或订单地址的核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经核查，地址不一致的原因均属于正常情形，中介机构向被询证单位获取了对地址不一致原因进行说明的声明书。结合走访程序中对函证事项的验证，函证地址的准确性得到确认。

**3、邮寄回函及电子邮件回函的具体对象，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及合理性，电子邮件回函的原因、采用电子邮件回函而不是邮寄回函的原因、相关邮件的收发件人身份及对发件人身份的核查情况；**

**(1) 邮寄回函及电子邮件回函的具体对象**

经中介机构核实，邮寄回函的寄件人及电子邮件回函的发件人均为被函证单位员工。

按业务模式区分各类别前十大客户的回函具体对象列示如下：

### ①经销模式

#### A、境内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寄件地址	寄件人	寄件人身份
1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华睦大厦	聂凤英	财务经理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16号天和大厦北楼	赵小姐	销售经理
3	BAOLIFA TECHNOLOGY CO.,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万大工大园	涂小琼	跟单员
	深圳市保利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利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吉华路龙璧工业区10栋2楼	唐玲	采购主管
5	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6-7-2	王影	总经理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7号鼎城国际大厦	石东文	分销经理
7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道林大道783号	俞哲	董事长
8	济南一发众悦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398号欧亚电子大厦二楼	刘红	经理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	合庆镇直属村凌北宅265号	胡旭燕	经理
	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			
10	陕西麦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电子大楼四楼	孔欣	经理

#### B、境外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寄件地址	寄件人	寄件人身份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Sp.K.ul.Garwolinska 108-400 Mietne	Mariusz	Boss
2	TIPA SPOL S.R.O.	Sadova 2749/42 Opava 74601 CZ	Zuzana	purchase



序号	客户名称	寄件地址	寄件人	寄件人身份
				assistant
3	TECO ASIA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宝深路3号科陆大厦a座	马艳晴	采购主管
4	L.O. ELECTRONICS S.A.C.	lucianojr@loelectronics.com	Luciano Jr. Ortiz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5	Sarwar Electronics,	LAHORE-PAKISTAN C/O NICE EXPRESS LLC DAFZA DUBAI CITY DU 2000 UNITED ARAB EMIRATES	RAEES BOOTA S/O ASGHAR BOOTA	sales assistant
6	ELECTROCOMPONENTES SA	dmz@electrocomponentes.com	Diego Zanazzo	Vice President
7	IMPORTRONIC S.A.	CR.14 NO.104-89 PEREIRA RLARALDA COLOMBIA	IMPORTRONIC S.A.	marketing manager
8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floor 2, bld.3, 14A Simferopolskoe shosse, Moscow, Shcherbinka, Russia, 108851	Kira	purchasing assistant
9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未回函	未回函	未回函
	KJELL & COMPANY			
10	KINMO PW CORPORATION	kinmohrteam@gmail.com	Kinmo HR	Boss assistant

注: KINMO PW CORPORATION公司采用谷歌邮箱进行日常办公, 中介机构通过检查回函发件人名片上显示的邮箱及获取日常往来邮件记录进行验证等程序, 确认了回函的可靠性。

## ②ODM 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寄件地址	寄件人	寄件人身份
1	KLEIN TOOLS DE MEXICO S.DE R.L DE C.V	javellone@kleintools.com	James Avellone	Senior Manager, Finished Goods Supply Chain
	KLEIN TOOLS INC.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SOUTHWIRE CO 840 OLD BREMEN RD CARROLLTON, GA 30117 US	MIKE GRIESI	VP, Sourcing and Revenue Management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未回函	未回函	未回函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MINIPA DO BRASIL AV.CARLOS LIVIERO 59 SAO PAULO,SP04186 BRAZIL BR	MARCOS TOYOSHI	Import Export Assistant
5	ELEMENT14 ASIA PTE LTD	未回函	未回函	未回函
	NEWARK ELEMENT14	NEWARK ELECTRONICS 300 S RIVERSIDE PLAZA CHICAGO IL 60606-6616 UNITED STATES	WILLIAM ROSS	Business Development Assistant
	Premier Farnell UK Limited	(OFFICE)PREMIER FARNELL CANAL ROAD LEEDS LS12 2TU UNITED KINGDOM	JEZ SHERWIN	Business Development Assistant

序号	客户名称	寄件地址	寄件人	寄件人身份
6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eticia.fernandez@flukenetworks.com	Fernandez, Leticia	Accounts Payable Manager
	FLUKE EUROPE B.V	alicia.hobeijn@fluke.com	Alicia Hobeijn	Accounts Payable Accountant
7	Techtronic Cordless GP	raymondwai@tti.com.hk	Raymond Wai	Finance & Accounting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Techtronic Trading Ltd			
8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未回函	未回函	未回函
9	EXTECH INSTRUMENTS,A FLIR COMPANY	未回函	未回函	未回函
10	ECM Industries LLC	ECM DOMESTIC 16250 W WOODS EDGE RD NEW BERLIN W1 53151 UNITED STATES	AMANDA SKINKIS	Payroll & Accounts Payable Leader
	Power Products LLC			

邮寄回函的收件人均为中介机构，电子邮件回函的收件人均为中介机构邮箱。

## (2)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一致及合理性

中介机构对所有邮寄回函的寄件人地址与邮寄发函时的收件人地址进行核对，并分析其合理性。核查情况列示如下：

### ①经销客户

#### A、境内经销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邮寄回函单位数量（个）	79	77	75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核对单位数量（个）	79	77	75
<b>核查比例</b>	<b>100%</b>	<b>100%</b>	<b>100%</b>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一致的单位数量（个）	70	68	65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单位数量（个）	9	9	10

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核对不一致的原因汇总如下：

原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疫情期间在家办公	单位数量（个）	3	3	3
	交易额（万元）	245.28	299.92	173.75
有多个办公地址	单位数量（个）	6	6	7
	交易额（万元）	995.17	1,165.16	654.43

#### B、境外经销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邮寄回函单位数量（个）	22	22	21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核对单位数量（个）	22	22	21
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一致的单位数量（个）	18	18	17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单位数量（个）	4	4	4

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核对不一致的原因汇总如下：

原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地址为快递公司地址，客户回函由该快递公司处寄出	单位数量（个）	2	2	2
	交易额（万元）	783.25	656.64	550.48
有多个办公地址	单位数量（个）	2	2	2
	交易额（万元）	386.36	278.29	557.63

## ②ODM 客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邮寄回函单位数量（个）	17	17	16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核对单位数量（个）	17	17	16
核查比例	100%	100%	100%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一致的单位数量（个）	17	16	15
邮寄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不一致单位数量（个）		1	1

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核对不一致的原因汇总如下：

原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多个办公地址	单位数量（个）	-	1	1
	交易额（万元）		3.72	67.39

根据上述验证程序，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的核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经核查，地址不一致的原因均符合实际情况；同时，中介机构已向被函证单位获取对地址不一致原因进行说明的声明书。结合走访程序中对函证事项的验证，函证地址的准确性得到确认。

### （3）电子邮件回函的原因、采用电子邮件回函而不是邮寄回函的原因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函证期间，公司境外客户所在的大多数国家或区域实施有出入境管制或居家隔离等措施；由于出入境管制及员工居家隔离导致被函证单位人员无法取得中介机构邮寄到客户公司的纸质函证或已取得纸质函证文件但无法进行邮寄；针对上述情况的客户，中介机构进行电子邮件重新发函，或由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对函证事项进行回复。

#### (4) 相关邮件的收发件人身份及对发件人身份的核查情况

##### ①相关邮件的收发件人身份列示如下：

序号	被询证单位	客户是否已取得首次发函的邮寄函证	邮件发函的收件人邮箱	邮件发函的收件人身份	邮件回函的发件人邮箱	邮件回函的发件人身份
1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未取得	iandownard@three-d.co.za	CEO	iandownard@three-d.co.za	CEO
2	Sobelec Electronic Components Company	未取得	sobelec@sobeltec-tn.com	CEO	sobelec@sobeltec-tn.com	CEO
3	Shanti Instruments Pvt. Ltd	未取得	abhishek@shanti-instruments.com	financial manager	abhishek@shanti-instruments.com	financial manager
4	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未取得	mariam.ltd@icloud.com	CEO	mariam.ltd@icloud.com	CEO
5	Custom corporation	未取得	k.akita@kk-custom.co.jp	Manager assistant	m.kawamura@kk-custom.co.jp	purchase manager
6	KINMO PW CORPORATION	未取得	kinmohrteam@gmail.com	Manager assistant	kinmohrteam@gmail.com	Manager assistant
7	ARUN ENTERPRISES	未取得	vikram@metravi.com	CEO	vikram@metravi.com	CEO
8	Ali Asger & Brothers LLC.	未取得	annebarlan@abtools.com	Manager assistant	annebarlan@abtools.com	Manager assistant
9	KLEIN TOOLS INC.	未取得	javellone@kleintools.com	Senior Supply Chain Manager	javellone@kleintools.com	Senior Supply Chain Manager
10	Techtronic Trading Ltd	已取得	未邮件发函		raymondwai@tti.com.hk	Financial & Accounting
11	FLUKE EUROPE B.V	已取得	未邮件发函		alicia.hobeijn@fluke.com	Finance and Accounting (FSC)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已取得	未邮件发函		leticia.fernandez@flukenetworks.com	Accounts Payable Manager
12	L.O. ELECTRONICS S.A.C.	未取得	lucianojr@loellectronics.com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lucianojr@loellectronics.com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13	ELECTROCOMPONENTES SA	已取得	未邮件发函		dmz@electrocomponentes.com	Vice President
14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已取得	未邮件发函		Angela.Goodnature@us.bosch.com	Plant Purchasing
15	SUMINISTRO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已取得	未邮件发函		ivillegas@suconel.com	Commercial director

序号	被询证单位	客户是否已取得首次发函的邮寄函证	邮件发函的收件人邮箱	邮件发函的收件人身份	邮件回函的发件人邮箱	邮件回函的发件人身份
	S.A./SUCONEL S.A					
16	GRAINGER GLOBAL SOURCING	已取得	未邮件发函		nina.zhu@grai nger.com	Sourcing Manager

## ②发件人身份的核查情况

对邮件回函的发件人身份实施核查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邮件回函单位数量（个）	16	15	15
对邮件回函的发件人身份核查的单位数量（个）	16	15	15
<b>核查数量比例（%）</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邮件回函单位交易金额（万元）	8,553.19	6,225.21	5,175.98
对邮件回函的发件人身份核查的单位交易金额（万元）	8,553.19	6,225.21	5,175.98
<b>核查金额比例（%）</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A、核查过程

a. 对邮件回函的发件人邮箱后缀与被询证客户的单位名称进行核对，核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邮件回函单位数量（个）	16	15	15
	发件人邮箱后缀与客户单位名称相匹配的客户数量（个）	13	13	13
	发件人邮箱后缀与客户单位名称相匹配的客户数量占比	81.25%	86.67%	86.67%
金额	邮件回函单位交易金额（万元）	8,553.19	6,225.21	5,175.98
	发件人邮箱后缀与客户单位名称相匹配的客户交易金额（万元）	8,034.00	6,032.02	4,898.17
	发件人邮箱后缀与客户单位名称相匹配的客户交易金额占比	93.93%	96.90%	94.63%

经核查，存在三家邮件回函发件人后缀与被询证客户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单位，其中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仅2019年存在交易；不一致原因及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KINMO PW CORPORATION公司采用gmail.com邮箱进行日常办公，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名片标注的邮箱及获取日常往来邮件记录进行验证等程序，确

认了回函的可靠性。

ARUN ENTERPRISES 客户回函的邮箱系Metravi公司的企业邮箱，由于Metravi公司与ARUN ENTERPRISES系同一控制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往来文件进行验证，回函可以确认。

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客户采用icloud.com及yahoo.com邮箱进行日常办公，申报会计师通过检查名片标注的邮箱及获取日常往来文件记录进行验证等程序，确认了回函的可靠性。

b. 对邮件回函的发件人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和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或文件的邮箱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邮件回函单位数量（个）	16	15	15
	发件人邮箱与跟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或文件的邮箱信息相匹配的客户数量（个）	16	15	15
	<b>发件人邮箱与被询证单位和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相匹配的客户数量</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金额	邮件回函单位交易金额（万元）	8,553.19	6,225.21	5,175.98
	发件人邮箱与跟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相匹配的客户交易金额（万元）	8,553.19	6,225.21	5,175.98
	<b>发件人邮箱与跟发行人日常业务往来邮件的邮箱相匹配的客户交易金额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c.对邮件回函的发件人邮箱与发件人提供的个人名片上的公司名称及邮箱进行核对，核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邮件回函单位数量（个）	16	15	15
	发件人邮箱与提供的个人名片相匹配的客户数量（个）	16	15	15
	<b>发件人邮箱与提供的个人名片的公司名称及邮箱号相匹配的客户数量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金额	邮件回函单位交易金额（万元）	8,553.19	6,225.21	5,175.98
	发件人邮箱与提供的个人名片相匹配的客户交易金额（万元）	8,553.19	6,225.21	5,175.98
	<b>发件人邮箱与提供的个人名片相匹配的客户交易金额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B、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采用邮件回函的发件人的身份可以得到验证，回函的结果真实可靠。

### （三）回函差异的调整情况（包括供应商函证）；

中介机构对所有回函进行检查核对，核实回函与发行人账面金额是否相符，针对不符内容进行进一步分析核对，编制回函不符差异核对底稿，形成处理意见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回函差异及调整情况

##### （1）经销客户

##### ①境内经销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苏州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2.21	-1.79	-0.42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115.29	115.71	-0.42		

##### ②境外经销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1.92	-	1.92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18.77	18.31	0.46		
	2018 年度					
	应收余额	6.74	5.28	1.46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21.48	24.56	-3.08		
	2017 年度					
	应收余额	9.29	-	9.29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16.07	11.58	4.49		

##### （2）ODM客户

##### ①境内ODM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浙江飞越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机电有限公司	应收余额	-1.93	-43.59	41.66	记账时间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321.93	280.27	41.66		

## ②境外ODM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Techtronic Trading Ltd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25.44	37.39	-11.94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91.04	109.10	-18.07		
	2018 年度					
	应收余额	17.91	11.88	6.03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106.65	116.33	-9.67		
	2017 年度					
	应收余额	18.44	0.59	17.84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64.07	88.52	-24.45			
FLUKE EUROPE B.V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11.29	12.30	-1.01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37.31	38.32	-1.01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10.20	8.16	2.03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36.35	34.32	2.03		
GRAINGERGLOBAL SOURCING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	-	-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17.35	17.33	0.02		

## 2、供应商回函差异及调整情况

### (1) 境内供应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应收余额	31.32	31.35	-0.03	银行手续费	无需调整
	交易额	110.11	110.11	-		
	2018 年度					
	应收余额	44.48	44.49	-0.01	银行手续费	无需调整
	交易额	97.32	97.32	-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应收余额	22.85	22.86	-0.01	银行手续费	无需调整
	交易额	47.06	47.06	-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2018年度</b>					
	应收余额				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53.88	54.73	-0.85		

## (2) 境外供应商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处理方式
EXCELPOINT SYSTEM (H.K.) LTD.	<b>2017年度</b>					
	应收余额	29.25	36.67	-7.42	未达账项	审计调整
	交易额	110.20	110.20			
WPI INTL (H.K.) LTD.	<b>2019年度</b>					
	应收余额	16.48	17.18	-0.71	双方记账时间性差异	无需调整
	交易额	53.67	54.38	-0.71		

## (四) 对外销数据与报关数据、退税数据对比的具体情况，差异及调整过程的说明。

报告期内，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母公司”）与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及申报退税数据的整体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东莞母公司</b>				
东莞母公司销售收入	A=B+C	51,193.42	44,692.99	37,808.28
其中：内销	B	26,536.76	24,140.55	21,503.68
其中：外销	C	24,656.66	20,552.44	16,304.60
外销一对境外客户收入	D	4,124.29	3,771.63	3,224.08
外销一对境外子公司收入	E	20,532.37	16,780.81	13,080.52
东莞母公司报关数据	G	24,443.80	20,520.74	16,351.73
匹配度	H=G/C	99.14%	99.85%	100.29%
申报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I	24,725.86	20,321.35	16,190.88
匹配度	J=I/C	100.28%	98.88%	99.30%
<b>香港子公司</b>				
香港子公司销售收入	A=B+C	22,900.27	18,270.19	15,083.26

项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内销	B	-	-	-
其中：外销	C	22,900.27	18,270.19	15,083.26
香港子公司出口数据	D=E+F	22,900.27	18,270.19	15,083.26
其中：报关数据	E	17,229.73	13,961.60	13,249.86
未报关数据	F	5,670.54	4,308.59	1,833.40
匹配度	G=D/C	100.00%	100.00%	100.00%
申报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H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匹配度	I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装船时间，晚于报关时点，因此东莞母公司外销报关数据与东莞母公司外销销售收入之间存在较小时间性差异。公司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在海关在清关后，通过电子口岸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该数据与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整体而言，东莞母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及申报退税数据相匹配。

由于香港为免税自由港，出口报关存在豁免情形，优利德香港子公司出口数据未报关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未报关收入分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由中国大陆直接发送至客户，实物未经过香港	4,832.29	3,581.45	1,095.53
香港本地客户/交至客户香港代理人	832.87	718.66	734.59
客户样品	5.39	8.48	3.28
合计	5,670.54	4,308.59	1,833.40

针对上述各类型香港未报关收入的原因具体如下：

**由中国大陆直接发送至客户，实物未经过香港：**香港子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协议并下单，发行人组织生产并完工后告知客户可以发货，客户通知发行人将货物交付给境内指定的货代公司，由货代公司办理报关、货物装船及发运工作。东莞母公司将货物交由境内物流公司发往境内货代指定的码头仓库，经仓库签收后，由境内货代在装船发运前代理报关，随后货物直接发往客户，实物未经过香港，无需在香港海关进行二次报关。公司境外电商平台销售，亦由东莞母公司直接从中国大陆报关发货寄送至客户，实物未经过香港，无需在香港海关报关。

**香港本地客户/交至客户香港代理人：**客户在香港当地设有子公司、办事处或有指定的代理人，因此货物通过优利德东莞母公司报关销往香港后，仅在香港本地进行物流配送交货即可，故香港子公司无需报关。

**客户样品：**依据香港《进出口（登记）规例》，价值1,000港元以下的任何样品无需报关。

由于香港子公司为纯贸易公司，不存在生产过程，主要负责向欧美客户销售公司成品，因此香港子公司基本不保有库存，香港子公司向东莞母公司采购的成品再对外销售的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成品存货金额	本期向东莞母公司采购金额	本期销售出库金额	期末成品库存金额
2019年度	49.30	20,532.37	20,542.94	38.73
2018年度	15.11	16,780.81	16,746.62	49.30
2017年度	17.19	13,080.52	13,082.59	15.11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及申报退税数据具有匹配性，上述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及申报退税数据的差异并非由于财务漏记、提前或延期入账导致，因此无需调整。

## 7.关于外购整机

**根据回复材料：**（1）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红外测温产品销量的增长，包括红外测温仪与红外热成像仪，红外测温产品包含外购整机，外购的红外热像仪整机为高端带镜头产品，而公司自产的红外热像仪产品不具备光学镜头；（2）2017年至2019年，公司测绘测量仪表产品主要为外购整机。

**请发行人披露：**（1）2020年上半年销售的红外测温产品中外购产品实现销售占比情况，分析该等销售未来的持续性，若无法充分论证的，请充分揭示相关销售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2）在生产模式及产品介绍部分披露测绘测量仪表产品主要为外购整机的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补充披露部分】

**（一）2020年上半年销售的红外测温产品中外购产品实现销售占比情况，分析该等销售未来的持续性，若无法充分论证的，请充分揭示相关销售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对2020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红外测温产品销量的增长，因“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需要，上半年红外测温产品市场需求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红外测温仪与红外热成像仪上半年收入29,279.90万元，上年同期销售收入为2,043.26万元；剔除红外测温产品，公司其他产品上半年销售收入为22,403.6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3,880.69万元小幅下滑6.18%，主要是疫情原因终端用户停工停产，订单需求量下降的影响。上述红外测温仪与红外热成像仪收入中，2020年1-6月外购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12.46万元，占当期红外测温仪与红外热成像仪收入比重的2.09%，2019年1-6月外购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52.33万元，占当期红外测温仪与红外热成像仪收入比重的17.24%。”

公司上半年红外测温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冠肺炎”特殊情况下防疫工作的需要，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红外测温产品的需求可能会逐步减少，加上红外测温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来红外测温产品持续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 “（三）2020年上半年高增长经营业绩无法持续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83.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759.63万元，增长幅度为99.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20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489.74万元，增长幅度为312.78%。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红外测温产品在“新冠肺炎”特殊背景下销量的增长，未来随着国内外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红外测温产品的

需求可能会逐步减少，加上红外测温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爆发式增长存在不可复制性，优利德在未来可能会面临业绩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

## **（二）在生产模式及产品介绍部分披露测绘测量仪表产品主要为外购整机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和收入构成”之“2、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5）测绘测量仪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测绘测量仪表以土建工程、建筑施工、家庭装修等应用为主，具体产品包括激光测距仪、激光水平仪及其它测绘测量产品等。对于测绘测量仪表，公司提供工业设计、技术指标、产品定义等要求，委托专业供应商生产整机，公司对外购整机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及入库后以公司的品牌进行销售。”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由于公司购置多台贴片机器，大部分PCB板的贴片工序由外协加工转为自行生产，使得外协加工成本及占比相应下降。对于测绘测量仪表，公司提供工业设计、技术指标、产品定义等要求，委托专业供应商生产整机，公司对外购整机产品进行检验、包装及入库后以公司的品牌进行销售。”

### **【申报会计师核查部分】**

**（一）2020年上半年销售的红外测温产品中外购产品实现销售占比情况，分析该等销售未来的持续性，若无法充分论证的，请充分揭示相关销售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 **1、核查过程**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红外测温产品的销售情况、红外测温产品中外购产品的情况以及管理层对红外测温产品未来销售的预期情况；

（2）获取红外测温产品中外购产品实现销售的明细进行分析检查并复核计

算过程；

(3) 按照销售流程，选取样本抽查凭证，以核查外购的红外测温产品实现销售的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获取在手订单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红外测温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检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上半年销售的红外测温产品中外购产品实现销售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客观的论述了该等销售未来的持续性问题，充分揭示了相关销售高速增长无法持续的风险并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 **(二) 在生产模式及产品介绍部分披露测绘测量仪表产品主要为外购整机的情况**

### **1、核查过程**

(1) 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测绘测量仪器仪表的生产模式、主要成品型号以及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 获取公司对测绘测量仪表产品在工业设计、技术指标、产品定义等方面的文件进行检查；

(3) 按照采购、生产、销售流程，选取样本抽查凭证，以确定公司外购整机、组装成品并实现销售整个流程的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 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复核公司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比较外协加工成本和自行生产成本变化的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生产模式及产品介绍部分测绘测量仪表产品主要为外购整机的情况。

## **8.关于其他**

### **8.1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房产**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 4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1,141.42 平方米）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处罚风险；（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根据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在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办妥不动产权手续之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内容，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是否存在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补充披露部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内容，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所有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物业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优利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111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	工业	20,480.79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物业编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松山湖项目 1 栋生产大楼				
2	优利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106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2 栋研发大楼	工业	13,261.59	自建	无
3	优利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103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3 栋宿舍大楼	工业	6,316.95	自建	无
4	优利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1094 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6 号松山湖项目 4 栋综合大楼	工业	3,269.78	自建	无
5	香港优利德	A4706510	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01 号	工商混用	254.55	外购	抵押
6	优利德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68441 号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 1 幢 11710 室	商住	174.68	外购	无

公司在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sup>2</sup>的国有土地上建有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及保安亭等配套建筑设施，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的瑕疵房产的占地面积合计约 42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1.42 平方米。

(1) 上述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①上述房产位于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

②公司已根据《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定的相关程序向主管部门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相关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我委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

<sup>2</sup>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换发不动产权证，原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证已变更。



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③ 2020年2月17日及2020年7月21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开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1号、东自然资证明〔2020〕203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2月10日及2020年7月21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开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该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因此，公司可以占有、使用、处置四处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上述四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四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公司未因此受到责令拆除等行政处罚，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 （2）上述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房产仅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上述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141.42平方米，占公司该处房产总面积的2.63%，占比较低，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

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鉴于上述，公司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上述事宜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上建有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及保安亭等配套建筑设施，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的瑕疵房产的占地面积合计约 425.17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 1,141.42 平方米。虽然公司可以占有、使用、处置该等房产，但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限期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发行人说明部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是否存在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 （一）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公司在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上有四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该等房产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

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41.42 平方米，坐落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公司正在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补办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证明“目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向我委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相关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我委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

## **（二）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

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确认“我委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020 年 9 月 2 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委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我委系东莞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对园区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领导；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承接

市直各部门下放的事项等。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系我委内设机构，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系市直单位派驻园区机构，下放我委管理。

我委已知悉该公司四处房产正在进行补办不动产权手续事项，我委确认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不会拆除前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前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该公司进行处罚，我委有权对以上事项进行认定。”

鉴于上述，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

### **（三）发行人上述房产是否存在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如回复之“8.1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房产”之“【发行人说明部分】（二）”所述，公司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

鉴于上述，公司上述房产在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不存在被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屋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2、对瑕疵房产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笔录；
- 3、查阅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sl.dg.gov.cn/>）对相关部门组织结构及职能的公示；
- 4、取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瑕疵房产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

（2）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在其办妥不动产手续前不予处罚的证明。

（3）在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被处以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 **8.2 关于关税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针对美国加征关税支付的让利合计42.59万美元，公司报表未见相关费用支出。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让利支出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问题回复】

### 【发行人说明部分】

报告期内，针对美国加征关税事宜上述产品加征关税的事宜，部分客户要求公司给与降价或其他支持，具体包括：

客户名称	支持内容	累计让利
Southwire Company, LLC	直接给与11.20万美元的产品价格优惠	11.27万美元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直接给予11万美元的产品价格优惠	11万美元
ECM Industries LLC	自2018年11月1日开始降价，降价幅度为3%	1.37万美元
Techtronic Trading Ltd	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11月18日，降价幅度为10%	18.95万美元

因美方加征关税，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客户让利42.59万美元，其中对Southwire Company, LLC 及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的支持主要在客户部分订单中以价格优惠的方式体现，对ECM Industries LLC及Techtronic Trading Ltd的支持直接通过产品降价的方式体现。上述价格的调整系发行人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选择对客户做出的让利，该部分让利既不属于与产品销量、质量挂钩的支出，也不属于发行人为维护和开拓市场支付的宣传推广、差旅招待等支出，因此发行人按照扣除让利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而未单独列示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8.3 关于第三方支付款

根据回复材料，公司部分外销客户因外汇管制原因，存在通过第三方代付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该等客户收款是否存在账期，若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问题回复】

报告期，因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国家	报告期交易额合计	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占比
1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1,510.36	1,161.55	76.91%

序号	单位名称	国家	报告期交易 额合计	报告期第三方回 款金额合计	占比
2	ELECTRONIC SIVAN CARNO Co LTD.	伊朗	316.28	281.38	88.97%
3	TOO Test instruments	哈萨克斯 坦	89.93	13.80	15.34%
4	Amin Electric & Electronic	巴基斯坦	33.50	31.10	92.84%
5	SMH Engineering Ltd	孟加拉	28.91	23.89	82.65%
6	TRADESTAR ALLIANCE LP GB EH12 5LA	阿塞拜疆	19.48	13.75	70.56%
7	COMPTOIRE D'ELECTRICITE INDUSTRIELLE	突尼斯	14.12	13.85	98.06%
8	Al- Bakri Corporation for General Trade & Contract	也门	13.65	13.34	97.76%
9	BAREEQ AL-LUJAIN CO., Ltd.	伊拉克	11.16	8.45	75.67%
10	LLP « Dynamic Group »	哈萨克斯 坦	10.96	10.66	97.22%
合计			<b>2,048.35</b>	<b>1,571.76</b>	<b>76.73%</b>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2017-2019年度）交易总额超过10万的单位列示，占国家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单位报告期交易额的96.31%。

上述客户中，公司对客户 Sarwar Electronics,、SMH Engineering Ltd 和 COMPTOIRE D'ELECTRICITE INDUSTRIELLE 的收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 “（十）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92.08 万元、1,303.62 万元和 1,213.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2.81%和 2.25%，主要系集团集中统一付款和外汇管制委托第三方代付所产生。其中，因国家外汇管制问题委托第三方代付金额分别为 451.72 万元、656.37 万元和 523.92 万元，主要以巴基斯坦、伊朗等存在外汇管制政策的国家为主，上述存在国家外汇管制的第三方回款客户中，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目前公司在该等区域的销售金额较小，但未来公司若扩大存在外汇管制国家客户的销售额，则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并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回款风险。”

#### 8.4 关于风险提示与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与竞争对手在业务规模、各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市场份

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充分、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问题回复】

### 【补充披露部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结合自身与竞争对手在业务规模、各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充分、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具体：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行业内的企业主要有美国福迪威集团及是德科技，尤其福迪威集团的子公司福禄克与泰克均为测试仪器仪表行业的领军企业；日本主要的行业参与者为克列茨、日置；大陆及台湾地区的主要市场参与者而包括华盛昌、胜利科技、普源精电与台湾固纬。

从业务规模来看，公司与美国福禄克、泰克等行业内领军企业相比，在规模及市场份额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手持式万用表、钳形表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是在测试仪器、红外测温产品等领域，公司主要生产中低端产品，较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整体而言，目前全球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行业属充分的竞争性行业，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技术储备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国外的知名品牌已经构建了品牌、技术及用户壁垒，公司的发展势必面临与国外知名品牌的正面竞争，若公司未来无法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无法缩小测试仪器、红外测温等产品的技术差距、无法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类型规模化提升市场影响力，则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8.5 其它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发行人说明部分】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分销协议中约定，“分销商须以独立承办商的身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义务，并购买优利德的产品，然后成为分销商拥有的财产。……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行处分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分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分销商与其经销商或与其顾客所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及任何坏账风险，亦须承担产品销售中直接或间接竞争的风险。……除非优利德提供给分销商的产品有缺陷，否则分销商不得将未使用过的产品退回优利德”。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购销交易，经销商独立开展业务，根据其下游客户的具体要求确定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经销商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全部154家<sup>3</sup>经销商中，存在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业务的经销商共40家<sup>4</sup>，占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25.97%。该等经销商既从事直接销售业务，亦存在招投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经销商的全部

---

<sup>3</sup> 公司经销商客户中，存在两家及以上的经销商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此种情况下合并计算为1家经销商，且若同一控制下的任一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则视为该同一控制下的1家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sup>4</sup>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取得105家客户的回函确认；鉴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已完成工商注销或公司未将其纳入一级经销商管理，针对未回函部分，公司通过咨询经销商等方式确认其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销售额分别为2,201.20万元、2,589.08万元、2,940.26万元，占境内经销收入的比重平均为13.92%。

## **2、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销商关于其对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情况已出具《声明函》，其中，75家经销商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也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政府采购主体进行销售涉及公开招标的情形，其客户向其采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30家经销商存在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针对该部分业务，经销商均以自身名义参与了招投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同时，根据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公司的经销商以独立的身份购买公司产品，拥有购买的产品的所有权；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经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与经销商客户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赊账及其他任何风险；经销商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经销商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经销商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公司无需以任何形式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公司经销商的招投标类业务中，存在以下两种采购形式：（1）订单式，即于中标后向发行人发出订单进行采购，（2）根据经销商市场预判自行向发行人提前采购备货，其中，以订单式采购为主。经销商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以自身名义与招标客户签订合同并独立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应由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的约定；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发行人退货或换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为买断式的购销交易，经销商独立承办业务。一方面，根据具体的客户要求需要进行招投标业务的，经销商均履行

了相应的程序；另外一方面，由于经销商独立进行业务开展，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客户不直接产生购销关系或承担权利义务，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也不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1）优利德集团**

①主营业务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7日，优利德集团的业务性质为数字万用表贸易（TRADING OF DIGITAL MULTI-METER）。2019年7月8日至今，优利德集团的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优利德集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②房产

报告期初，优利德集团持有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的房产。2017年4月5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17,000,000元的价格将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的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交易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优利德集团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③专利、商标及技术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未持有任何专利及技术。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国别	转让方
1	<b>优利德</b>	301066347	9	优利德	2018.03.05	香港	优利德集团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国别	转让方
2		200212726	9	优利德	2018.05.04	香港	优利德集团
3		3929056	9	优利德	2011.03.08	美国	优利德集团
4		002366078	9	优利德	2011.09.06	欧盟	优利德集团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成为注册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优利德集团未持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版权、外观设计等，亦未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

## (2) 优利德国际

### ① 主营业务

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优利德国际的业务性质为电子产品贸易。2019年7月至今，优利德国际的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及信息咨询。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优利德国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② 房产

报告期初至今，优利德国际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 ③ 专利、商标及技术

报告期内，优利德国际未持有任何专利及技术。

报告期内，优利德国际持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国别	转让方
1		1275241	9	优利德	2004.03.26	印度	优利德国际
					2014.03.26 (续展)		
2		Kor261228	9	优利德	2006.06.07	泰国	优利德国际
					2016.06.07 (续展)		

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成为注册

人。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优利德国际未持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版权、外观设计等，亦未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

## **2、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的业务性质均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且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优利德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因此，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

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中介机构核查部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经销商清单以及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了解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外销售是否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2、取得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分销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的约定等情况；

3、复核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如经销商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经销商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无需以任何形式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4、取得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的《商业登记证》及其《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关于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香港与优利德国际的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核查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了解优利德国际及优利德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情况；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结合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关于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的法律意见书，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

2020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杜兴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杜兴强的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应当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拟聘任的独立董事孔小文的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孔小文目前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公司金融相关学科的教学及研究工作。

根据暨南大学（<https://www.jnu.edu.cn/2564/list.htm>）、暨南大学管理学院（<https://ms.jnu.edu.cn/main.htm>）的领导干部公示，孔小文不属于暨南大学或管理学院领导。同时，根据孔小文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

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暨南大学及管理学院的相关规定。

孔小文曾任中海达（300177）、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亦担任广东鸿图（002101）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因此，孔小文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中介机构核查】**

#### **【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取得并核对了孔小文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孔小文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对孔小文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4、在暨南大学相关网站对孔小文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进行核查。

####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孔小文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6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洪少俊

洪少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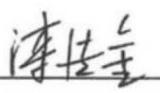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6日

